

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DI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1 号

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 3 项制度文件的通知.....	（ 3 ）
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定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 2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林业产业三年倍增计划（2022—2024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32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40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44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壮大龙头企业、培育重点企业、扩大重点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57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定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62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 68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 75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定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 84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90 ）

●政策解读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 3 项制度文件解读.....（95）

《定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5 年）》解读.....（96）

《定州市林业产业三年倍增计（2022-2024 年）行动方案》解读.....（97）

《关于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解读.....（99）

《定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解读.....(99)

《关于壮大龙头企业、培育重点企业、扩大重点产业的实施意见》解读.....(101)

《定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解读.....(102)

《定州市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意见》解读.....(104)

《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施方案》解读.....(104)

《定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解读.....(106)

《关于落实〈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解读....(107)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 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 3 项制度文件的通知

定政发〔2022〕1 号

2022 年 1 月 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定州市农村宅基地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定州市宅基地分配和村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管理 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定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资格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宅基地使用权的权利。宅基地资格权以“户”为单位，按照“一户一宅、限定面积”原则认定登记，以“户”为单位统一行使（以下简称资格权户）。

第三条 宅基地资格权不可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和限制宅基地农

户资格权。

第四条 宅基地资格权的认定应遵循“依据法律、村民自治、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确保户有所居，维护农村稳定。

第五条 农村宅基地资格权户的认定，不应仅以公安户籍作为唯一依据，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户内成员具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二）世居或长期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

（三）与本集体经济组织存在权利义务关系。

第六条 下列农村居民户,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格权消灭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农村宅基地资格权户:

二轮土地延包取得土地承包权的家庭户;

有二轮土地延包承包权的家庭户,其子女符合“分户”条件分户另居的;

因国家政策性迁入或经法定程序加入,而新形成的家庭户。

第七条 农村宅基地资格权户“分户”的基本原则。

(一)农村独生子女与父母确定为一户;

(二)农村多子女户,子女已达到结婚年龄且需在本村定居的,可确定为一户。父母应随其中一位子女组成一户;

(三)三代(含三代)以上共同居住,第三代已达到结婚年龄且需在本村定居的,可确定为一户;

(四)子女均不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父母,可单独确定为一户;

(五)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直系亲属的,可单独确定为一户;

(六)因婚姻家庭关系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在原集体经济组织无宅基地的,参照本条第(一)(二)款标准;

(七)离婚后无宅基地,且需在本村居住的,可确定为一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资格权消灭:

(一)申请自愿退出宅基地资格权的;

(二)在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已享受宅基地的;

(三)已享受过拆迁安置政策的;

(四)其他不符合宅基地资格权的情形。

第九条 资格权户离开本集体经济组织生活的,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其以暂时退出(退出使用权、保留资格权)或永久退出(同时退出使用权和资格权)的方式,向村集体经济组织退出宅基地。

第十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情形,依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经表决同意后认定。

第十一条 宅基地资格权户的认定,由符合认定条件的家庭户提出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初核登记,经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对宅基地资格权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新增资格权户或资格权消灭,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宅基地资格权实行数据库管理,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基础数据录入、日常维护及动态调整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流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流转管理，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63号）要求，结合定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交易必须在村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由农户本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在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第三条 农村宅基地可采取转让、出租、入股、赠与等方式进行流转。出让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出让方流转宅基地后仍有合法稳定住所，能保证基本居住需要，流转后不得再申请宅基地。

（二）流转的宅基地，必须依法取得产权明晰无争议，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

（三）宅基地流转必须经村委会或村民代表会同意。

（四）流转的宅基地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用途。

其中，通过转让、赠与等方式进行流转的，受让方应当为全市范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符合立户条件且无宅基地的。

（二）原所有宅基地退回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宅基地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准备转让、出租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可以选择协议出让或竞价两种方式进行流转。通过协议转让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后报村委会把关。流程为：

（一）申请。宅基地流转出让方将出让申请报村委会审查，经同意后，将相关信息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宅基地受让方向本村集体提交申请，经村委会审核符合受让条件的，由村委会出具符合受让条件证明。

（二）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宅基地管理部门在接到转让申请后，组织人员对宅基地流转进行调查，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批准。

（三）交易。宅基地流转双方持申请及相关材料到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或乡镇农村产权交易窗口，按照《定州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交易规则》进行交易。交易项目成交后，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双方签订规范合同，出具《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四）流转收益分配。宅基地收益须在集体经济组织和原宅基地使用者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出让方按合同价款4%的比例向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宅基地流转调节金。宅基地转让集体收益在交易环节

收取。

（五）变更登记。涉及权属变更的，流转交易双方持产权交易鉴证书等相关材料，到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通过入股、赠与等方式进行流转的，也须经当地村民委员会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由出让方和受让方依法签订合同，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鉴证。

第六条 法律责任。

（一）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人通过依法流转交易的宅基地使用权受法律法规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剥夺和侵害。

（二）严禁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在农村购买宅基地建房或购买房屋。

（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通过依法流转交易的，市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或者他项权利登记手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流转交易双方负责。

（四）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交易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私自交易、违规建设等违法行为，对在流转交易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定州市宅基地分配和村民建房审批 管理办法（试行）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以下统称自建住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村民自建住房及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村民，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

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编制年度宅基地用地计划并通报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

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引导村民住房建筑风貌，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组织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对村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

第五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应当严格土地用途管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实行“一户一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换农村宅基地、集中连片推行异址翻建、改建等多种方式，解决村民原住宅超规定面积使用问题。

第六条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符合建房建筑位置、面积、层数、层高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新增宅基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以使用农用地，但要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农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申请，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审批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 200 平方米。原址翻建、改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每户宅基

地面积不超过证载面积。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每户宅基地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原址翻建、改建超标面积进行备注，由翻建、改建户临时使用，遇有村庄改造、征地拆迁等情形，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依法收回超占宅基地。房基（含附属用房）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被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为资格权人户，按照“一户一宅”原则缺少宅基地的；

（二）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三）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四）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存在宅基地资格权消灭情形的；

（二）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

（三）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四）虽符合分户条件，但分户后户均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村级申请审查

第十条 农户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

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书；
- （二）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三）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 （四）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选用政府部门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第十一条 村级组织初审。村级组织收到农户书面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就《申请表》《承诺书》等材料是否完整进行初审，填写不完整的退回申请人补正，填写完整的提交最近一次即将召开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第十二条 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村级组织依法召集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人资格、申请理由、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进行讨论，所做决定应当经过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公示。村级组织将村民代表会议所作决定及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审查结果上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村级组织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村民申请书、承诺书、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公示情况等材料一并报送乡镇（街道）审批。村级组织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第四章 乡级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初步审核。乡镇（街道）应当在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窗口，方便群众办事。收到宅基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符合要求等当场进行审核。报送材料完备的，予以受理；报送材料不完备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要求，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六条 部门联审和现场勘查。乡镇（街道）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乡镇（街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联审和现场勘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是否经过村级审核公示等；用地建房涉及林业规划、河道防洪泄洪退让、高压供电架空走廊、公路铁路及各类工程管线安全退让距离等问题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代表乡镇（街道）组织征求林业、水利、电力、交通等相关乡镇（街道）内设机构或部门派驻乡镇（街道）机构的意见。自然

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地质条件是否符合建房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及未利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对部门联审和现场勘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意见并绘制宅基地坐标平面位置图。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村庄建设规划委员会审核。乡镇（街道）应当在收到部门联审和现场勘查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村庄建设规划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核，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乡镇（街道）自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时限不包含在内。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乡镇（街道）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审批公布。经乡镇（街道）村庄建设规划委员会审核，认为符合应予批准条件的，自做出准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不予批准的，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依法批准的宅基地，村民委员会及时将审批结果张榜公布。

第十九条 归档备案。乡镇（街道）应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在每季度末将审批情

况书面报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备案。

第五章 宅基地批后管理

第二十条 批放宅基地。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逐级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提出开工申请。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村级宅基地管理小组，完成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做好现场工作记录或录音录像，指导村民按照批准面积和要求使用土地。

第二十一条 全过程监管。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会同村级宅基地管理小组，对村民建房实施全过程监管，检查村民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设计图纸、规划要求建设住房等。发现不符情况，责令停工、立即整改。

第二十二条 竣工验收。村民建房完成后应当及时逐级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街道）申请竣工验收。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等相关部门，会同村级宅基地管理小组，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未按批准要求使用宅基地的，由乡镇（街道）责令整改。属于建新退旧的，将旧宅基地在 90 日内退还村集体经济组织，方予验

收。

第二十三条 登记。验收后，由乡镇（街道）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村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或变更不动产登记；涉及另行选址新建住宅的，按规定注销原不动产权证书。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保障宅基地用地需求。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调查统计，确需新增用地的，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年度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建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国家下达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年度新增建房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各乡镇（街道）做好农民建房用地保障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乡镇（街道）应当成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执法等相关工作的副职任副主任，农

业综合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村庄建设规划委员会，负责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的日常工作。村级成立由“两委”干部组成的宅基地管理小组，配合乡镇（街道）做好宅基地放线、建房监督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

第二十七条 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及时处置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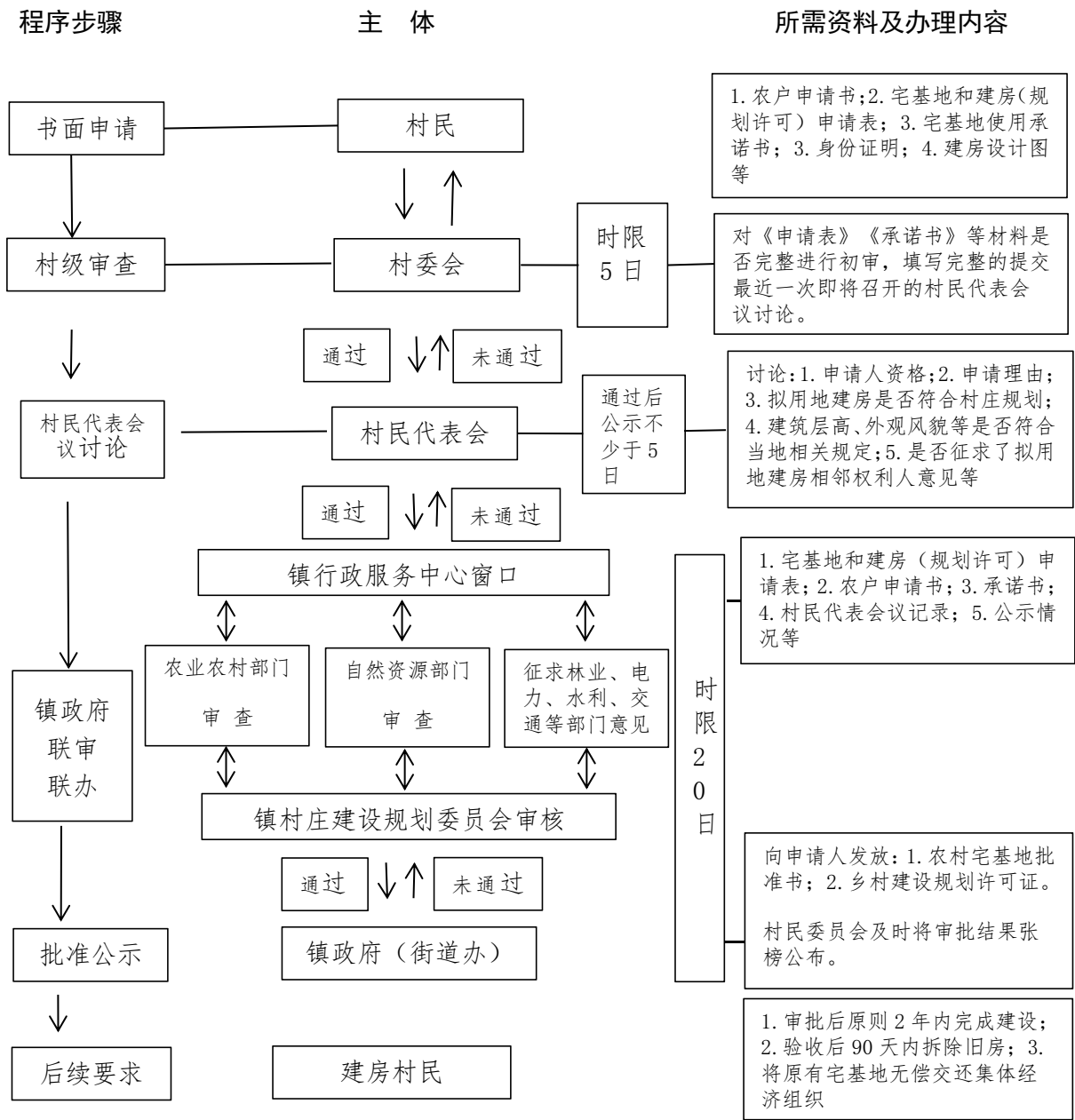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定州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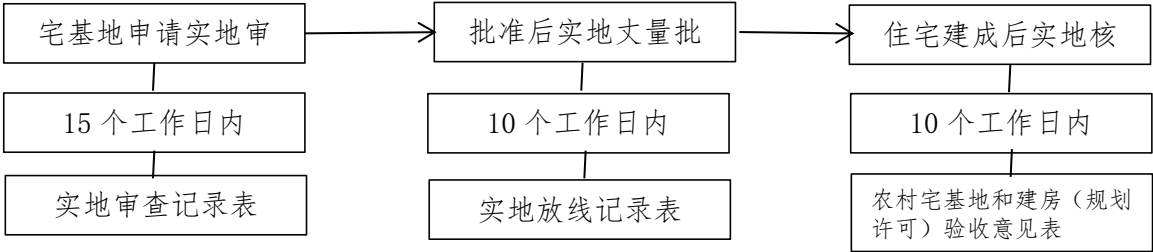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图



农村宅基地监管“三到场”示意图



附件 2

XX 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书

XX 村村委会：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人口 人，
本户因第 项理由：

- 1.被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为资格权户，按照“一户一宅”原则缺少宅基地；
- 2.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
- 3.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
- 4.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
- 5.住房年久失修
- 6.改善生活条件
- 7.其它

特申请

- 1.分户新建住房
-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 4.其他

望批准为盼！

申请人（户主）签字（手印）：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 户主 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 成员 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 基地 及农 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保留（m²）； 2.退给村集体； 3.其他（ ）					
拟申 请宅 基地 及建 房(规 划许 可)情 况	宅基地面积	m²	备注 面积	m²	房基占地		m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面积	m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四至相邻权利人签字（不作为法定条件）：								
申请 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民 小组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集 体经 济组 织或 村民 委员 会意 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 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备注：其他部门包括该宗宅基地所涉及的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环保、电力等部门。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7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村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备注：			

附图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备 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具体位置、长度、四至，并表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8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8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8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编号规则

乡镇 街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行政区划 (1-6 位)	乡镇街道 (7-9 位)	发放年份 (10-13 位)	发放序号 (14-18 位)
留早镇	留早镇人民政府	130682	001	****	*****
息冢镇	息冢镇人民政府	130682	002	****	*****
东留春乡	东留春乡人民政府	130682	003	****	*****
杨家庄乡	杨家庄乡人民政府	130682	004	****	*****
号头庄乡	号头庄乡人民政府	130682	005	****	*****
东亭镇	东亭镇人民政府	130682	006	****	*****
长安路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130682	007	****	*****
李亲顾镇	李亲顾镇人民政府	130682	008	****	*****
邢邑镇	邢邑镇人民政府	130682	009	****	*****
周村镇	周村镇人民政府	130682	010	****	*****
砖路镇	砖路镇人民政府	130682	011	****	*****
西城区	西城区街道办事处	130682	012	****	*****
子位镇	子位镇人民政府	130682	013	****	*****
西城乡	西城乡人民政府	130682	014	****	*****
庞村镇	庞村镇人民政府	130682	015	****	*****
叮咛店镇	叮咛店镇人民政府	130682	016	****	*****
大辛庄镇	大辛庄镇人民政府	130682	017	****	*****
明月店镇	明月店镇人民政府	130682	018	****	*****
东旺镇	东旺镇人民政府	130682	019	****	*****
大鹿庄乡	大鹿庄乡人民政府	130682	020	****	*****
开元镇	开元镇人民政府	130682	021	****	*****
清风店镇	清风店镇人民政府	130682	022	****	*****
高蓬镇	高蓬镇人民政府	130682	023	****	*****
南城区	南城区街道办事处	130682	024	****	*****
北城区	北城区街道办事处	130682	025	****	*****

附件 9

XX 乡镇批准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信息情况（牌）

申请户 信息	户主		户籍人口 (人)		
宅基地 审批建 房基本 情况	地类	审批总面积: _____m ²		位置	
		其中: 1.建设用地: _____m ²			
		2.未利用地: _____m ²			
		3.农用地(耕地、林地、其 它____) _____m ²			
	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建房类 型	☐ 原址翻建 ☐ 改扩建 ☐ 异址新建				

镇(街道)举报电话: ****

附件 10

农村宅基地审批实地放线记录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共 人		拟建房面积	m ²	
建房位置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地类	1.农用地 2.建设用地 3.未利用地		是否异地新建	
开工条件 情况说明					
放线草图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放线人员签字					
建房农户 签字(摁手印)					

附件 1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基情况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单位意见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2

乡镇（街道）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备案表

乡镇（街道）名称（盖章）				报送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家庭人口	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宅基地批准书证号	宅基地面积（m ² ）	建房位置	四至				地类（m ² ）		住房建筑面积（m ² ）	性质	
									东	南	西	北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	原址翻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定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定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2025 年)》的通知

定政发字〔2022〕1 号

2022 年 2 月 2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定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定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释放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冬奥会筹办提供的巨大发展势能，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理念，突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方向，突出科技引领和产业支撑工作重点，突出创新驱动、数据驱动发展新路径，大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精心组织实施系列专项行

动计划，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数字经济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持续动力。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高速宽带、无缝覆盖、智能适配的新一代信息网络，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农业、服务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快，汽车制造、体品等传统行业加大数字化改造，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电子商务等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体系

1. 严格落实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和重

点专项规划。严格落实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和河北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信息通信行业“十四五”规划，充分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通信办、市委网信办、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

（二）推动数字经济集聚发展

2. 推进重点产业集聚。围绕全产业链布局、全创新链协同，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加速集聚，强化科技创新力度，加快建设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成果推广、创业孵化机构和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

3. 推动大数据创新应用。在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领域实施大数据应用示范，推动大数据在产业链各环节、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实现生产效率提升、资源高效配置，在社保、健康、教育、文化、交通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推动民生服务普惠化、便捷化、智能化。在公共安全、社会治安、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和信用建设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实现社会治理高效化、精细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4. 加快新型信息网络设施建设。推动 5G 与工业、医疗、农业、教育等行业融合应用，培育 5G 产业发展生态圈，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高速宽带、无缝覆盖、智能适配的新一代信息网络，引导企业加

快工业互联网推广和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通信办、市科技局、市卫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

5. 优化大数据中心布局。按照省政务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方案，推进我市政务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积极融入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京津冀枢纽节点建设方案，构建高层次高水平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局）

（四）提升数字经济创新能力

6.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完善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公共服务云平台，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及服务能力。支持开展数字经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吸引京津成果在定州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

7. 开展企业培育和人才引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提升”计划，到 2025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达到 1000 家。引进高精尖人才，打造“数字工匠”，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数字经济人才队伍。提升企业家数字化转型与全球视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能力，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职业素养、市场意识、精于管理、善于经营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大力培育青年“双创”英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五）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8. 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水平。在汽车、体品等传统行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装备制造企业由单纯提供设备向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增值服务等转变，大力发展网络化协同研发制造、规模个性化定制、云制造等智能制造新业态，积极推进数字化经济与县域特色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数字化的技术、设备和系统在集群的应用，系统提升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经济开发区）

9. 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进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撑企业内外数据汇聚和建模分析；加快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应用，打造数据驱动的制造业新业态。引导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企业基础设施上云、业务应用上云、设备产品等上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济开发区）

（六）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10.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加快数字技术与交通、物流及设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推进组织形式、商业模式、管理方式不断创新，建设智慧物流园区，发展差异化消费品设计，开展产品定位、外观形象、结构功能等数字设计；组织开展工业设计创新大赛、工业设计周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

11. 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智能化发展。

鼓励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及品牌连锁店加快智慧化升级，依托电商平台创新服务模式。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深化重点企业和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应用，推广定制化生产和精准营销新模式。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 5G、北斗等技术应用，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整合应用，提高交通智能化和公众出行服务水平。加强医疗区域平台、配合上级单位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实现大数据支撑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管理，逐步实施县域医疗机构远程诊室建设，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电子健康码上线应用。推动智慧健康养老，创新发展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服务方式。发展“互联网+体育”，打造收集 APP、微信公众号等公共体育网络信息平台，为居民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健身贴身服务。推广使用一部手机游河北“乐游冀”平台，为游客提供智慧化、便捷化服务，有效推动景区数字化、智慧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数字校园”建设，推进优质教学资源联网共享、实现各级教育应用、数据和用户互联互通。发展互动教育、个性定制等在线教育服务，培育数字教育新业务。充分利用京津冀优质教育资源，扩大我市教育机构与京津的线上线下合作全面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12.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创意服务。充分发掘我市优秀文化资源，支持发展动画

动漫、数字化内容制作等数字服务创意，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实施文化共享工程，完善文化惠民消费信息平台功能，搭建文化项目线上线下推广、展示、销售平台。支持融媒体中心建设，完善载体多样、覆盖广泛的互联网媒体传播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

（七）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

13. 构建农业农村信息服务系统。依托省级“1+4+N”智慧农业云平台，构建数字资源体系，对耕地、种业、农村资产、农村宅基地、农业经营等各类数据资源进行整合与集成。完善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 4 个应用体系，全面提升农业农村部门服务、监管、决策分析能力，加大政策法规、市场动态、专家咨询等惠农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4. 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推广使用省级农业物联网管理综合平台和智慧农机决策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农业单品种从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消费的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建设一批农业物联网试点，到 2025 年，建设 389 家益农信息服务社示范社，创建 2 家机械化示范智慧农场，提升农机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5.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国内电商平台，深化农业龙头企业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展销合作，加大农业品牌推介和溯源平台建设力度。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开展农业生产

资料精准服务，探索生鲜农产品和种子、化肥、农（兽）药等农资电商发展模式。培育“互联网+订单农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立产销衔接服务平台，实现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从初级产品到终端消费无缝对接。围绕京津市场和高端消费群体大力发展有机、绿色农产品“个性化”网络定制和集团定制。发展农村电商，全面打通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6. 丰富信息惠农服务。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提升“12316”三农热线服务能力，实现公益、便民、电商、培训体验四类服务在线化，为农民解决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服务等问题。建设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加强省、市、县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共享建设，实现“菜篮子”产品从源头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建立奶牛养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系统，提升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7. 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行动。深入贯彻数字乡村发展战略，加强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扎实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强化设施与资源整合利用，丰富“三农”信息应用服务，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样板。（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

（八）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能力提升

18.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步伐，进一步推进省、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通过活体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技术优化办事流程，推广“冀时办”政务服务 APP 应用。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将更多数据纳入共享清单管理，提供线上数据共享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网信办）

（九）打造典型应用场景

19.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对照省新型智慧城市星级标准，推进我市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完善以“城市大脑”为中心的智能化治理网络，争创四星级智慧城市，有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竞争力和居民幸福感，促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委网信办、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

三、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数字经济发展协调小组作用，加强科学谋划与整体推进，明确任务目标，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沟通对接机制，适时召开工作调度会、专题座谈会，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推动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落地。完善考核、督导、评估机制，把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各单位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科学制定实施举措和配置公共资源，

共同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各有关单位切实履行抓落实的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完善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强化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积极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制造、创新应用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数字经济相关创新成果，推动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发信息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产品和服务。

（三）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瞄准数字经济重点领域未来方向，建立数字人才需求目录和数据库。依托燕赵英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大力引进一批高水平的专家人才和创新团队，在住房、科研经费、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给予支持，在居留与出入境、子女入学、医疗保险等方面做好服务。探索多元化校企联合培养模式，组织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培养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技术、虚拟现实等领域紧缺人才。加强数字经济职业培训，提高创业者数字技能。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数字经济创新创业。

（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加强交流与合作。深化与北京、广东、浙江等数字经济发达省（市）及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

主动承接京津信息产业转移。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典型宣传、成效推介、展览展示等活动，宣传我市推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经验和做法。

（五）加强对数字经济的监测和评估。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各部门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林业产业三年倍增计划 (2022-2024 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2022〕1 号

2022 年 1 月 7 日

各乡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

《定州市林业产业三年倍增计划（2022-2024 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定州市林业产业三年倍增计划（2022-2024 年）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我市林业产业资源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现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全市林业产业发展“三年倍增计划”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实现三年倍增为目标，以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成果转化、项目带动、园区建设、展会推介、基地打造为抓手，充分利用中国定州苗木花卉园林博览会展会平台，全力打造国家级林业产业示范园区，重点建设省级科技推广成果转化基地和国家级苗木花卉种质资源基地，启动实施森林特色小镇和森林郊野公园等重

点生态项目，促进全市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林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为全面推进“1368”发展布局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二、指导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不断宣传“种树就是种幸福，爱树就是爱子孙”理念，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富民产业，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促进区域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坚持科技创新，共建共享。提高林业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健全科技支撑体系，转变发展方式，不断增加农民收入，

全面提升森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坚持突出特色，融合发展。挖掘定州生态保护历史，逐步完善定州生态文化脉络，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放大生态资源优势，大力推进以生态旅游、生态康养为核心的第三产业，促进林业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提升定州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

从 2022 年起，全市林业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30%，到 2024 年底实现 45 亿元，力争达到 50 亿元，比 2021 年翻一番。

四、主要任务

（一）坚持龙头带动，高标准建设国家级产业示范园区

坚持“做大龙头、做强品牌、做优产业”的工作思路，高起点规划、高站位推动，通过“补链、延链、强链”，进一步优化要素保障、项目聚集、市场业态、政策支撑、多元服务等产业生态，高标准建设国家级苗木花卉产业示范园区。

一是加快园区建设，延长产业链。加强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接，在成功申报国家级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全市现有的资源和产业优势，做大做强板材加工、门窗制造、森林食品、木制厨具、中医保健等原有深加工产业；通过招商引资，大力发展园林机械、苗木资材、生物肥料等专精特新产业，引导林业加工企业向园区聚集、重点生态项目在园区落地，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向二产、三产延伸，全力打造立足河北、对接京津、服务雄安、

辐射全国的苗木花卉产业示范园区。到 2024 年，园区产值力争实现 40 亿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相关乡镇（街道））

二是做大龙头企业，完善效益链。坚持“控制增量、优化存量、市场导向、规模适度”的原则，尊重苗农意愿，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全市大力推广“龙头公司+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苗农”、“大户+散户联营体”等模式，通过健全利益联结机制，鼓励苗木花卉企业强强联合、大小联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到 2024 年新培育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10 家，国家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实现“零突破”，达到 3 家以上；培育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涉林企业 10 家，其中销售收入过 5 亿元的企业 2 家，过 3 亿元的企业 5 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三是打造知名品牌，提升价值链。立足我市悠久的历史文脉（双槐文化）、优越的地理位置（北纬 38 度）、丰富的产业资源（苗木之乡），采取政府扶持、行业支持、政策倾斜、企业创新等措施，在做好产业规划、顶层设计、资源整合、平台搭建、政策支撑的基础上，鼓励支持苗木花卉企业依托苗木花卉园林产业协会，开展品牌和名优产品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知名度高、叫得响的“乡土特色品牌”，力争到 2024 年新增林产品加工企业注册商标 5 个，争创省级知名品牌，构建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定州品牌体系，整体提升全市林业产业的知名度、

竞争力和价值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二）坚持科技引领，高质量推动花木产业转型升级

以科技创新引领全市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自主培育、合作研发、资源储备、引进推广植物新品种和新技术，引导广大苗农、苗企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向标准化、高端化、精品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提高苗木花卉产业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打造苗木花卉产业的“定州智造”。

一是努力提升林业产品储备能力。加强与中国林业集团林木种子公司的对接沟通，共同建立定州国家级种质资源库，力争 2022 年底前项目签约落地，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科学存储和持续利用宝贵的种质资源提供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乡镇（街道））

二是加快建立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基地。持续推进与省林草科学院的战略合作，依托现有的国有苗圃用地，积极申报中央、省级涉林科研项目和专项资金，规划建设全省榆树新品种培育基地、乡土树种原冠苗研发基地、南树北移和特色景观树种驯化基地、低养护月季扩繁基地、苗木花卉产业交易物流基地、古树名木保护研发中心、防雾霾树种选育中心等“五基地二中心”，不断提升定州苗木花卉品种的科技含量和生产经营企业的科技水平。同时，制定奖励扶持政策，鼓励乡土苗企加大科研投入，自主开展新品培育和技术创新，三年内力争培育推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国家级乡土植物新品种、新技术 30 个以上，争取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是全力争取全国植物新品发布会永久落户定州。加强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北京棕科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公司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每年一届的全国植物新品种发布和新技术推介会永久落户定州，与苗博会同期举办，进一步丰富苗博会内容，大力提升定州举办国家级苗博会的吸引力和知名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是合作建设科普实验基地。积极与北京林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省林草科学院开展合作，强化校企对接、院企对接，新引进学士工作站 3 家以上；争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教育厅的支持，发挥林业产业资源优势，采用授牌或冠名方式，打造国家级大学生林业实验实践基地和省级中小学生林业知识科普基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三）坚持市场运作，高水平打造国家级展会平台

坚持“政府主导、协会承办、市场运作”的工作思路，总结办会经验，创新办会模式，丰富展会内容，持续举办中国（定州）苗木花卉园林博览会。

一是打造成苗木花卉产业的交流展示平台。采取域内域外结合、线上线下结合、实物展览与专家论坛结合、新品发布与技术推广结合，努力将苗博会打造成我

国北方地区最具影响的国家级行业盛会，充分展示我国北方最高水平、最具特色、最有代表性的苗木花卉新品种、林业种植新技术、机械资材新产品，促进扩大跨地区、跨行业的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乡镇（街道））

二是打造成展示定州形象的宣传推介平台。利用一年一度举办国家级展会的有利契机，加快完善基础设施、提高服务水平、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不断增强我市的影响力、吸引力和辐射力。通过举办展会，邀请国家层面、省级层面、行业内部更多的重要领导、专家教授、企业大咖齐聚一堂，共谋产业发展大势，让更多的人才流、信息流、技术流、资金流汇聚定州，争取更多更好更大的项目签约落地，将苗博会打造成定州对外的宣传推介平台、形象展示平台和招商引资平台，成为定州的一张靓丽名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旅游局）

（四）坚持融合发展，高效率推进重点生态项目建设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倡导绿色富民发展理念，融合定州悠久历史文化和体品产业优势，充分发挥苗木花卉的观赏性、体验性、科普性，促进苗木花卉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改善全市人居环境，助力乡村经济转型升级，为定州发展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和坚实的生态基础，大力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是启动郊野森林公园建设。在城市西北部、唐河南岸，利用现有森林资源，结合唐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和体品小镇

项目，建设集生态康养、旅游观光、中医保健、体品体验、运动娱乐和传统文化展示于一体的郊野森林公园，打造定州老百姓的休闲娱乐后花园和京津冀高端人群的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长安办、庞村镇）

二是实施森林特色小镇建设。在城市东部素有“苗木之乡”美誉的大辛庄镇，充分利用苗木花卉产业优势，结合实施唐河生态修复项目，启动实施森林特色小镇项目，大力发展生态乡村旅游，改变以往依靠种植经营苗木花卉增收致富的单一模式，建设集休闲旅游、采摘观光、生态体验、康养美食、森林科普于一体的生态休闲旅游综合示范区，促进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定州样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局、市文广旅游局、大辛庄镇）

三是谋划实施定州林业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在大辛庄镇选择合适位置，在不增加建设用地指标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花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枝条、树根等废弃物，根据植物生长特性，通过最新的生物新技术，变废为宝，生产生物有机肥料和生物菌棒，切实提高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进而向周边乡镇、县市辐射，建设收集站（点），彻底解决林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辛庄镇）

四是加快推进定州苗木花卉物流园项目。在花木产业核心区域的大辛庄镇齐堡村，建设集产品展示、交易、物流于一体的苗木花卉产业物流园，完善我市苗木

花卉产业关键一环,进一步巩固我市在全国北方地区地区苗木花卉产业生产经营、驯化繁殖、物流交易基地的优势地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辛庄镇)

五、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园区管委会,下设办公室,统一负责园区的申报管理、招商引资、规划建设和苗博会的组织协调、筹备运营工作,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出台产业配套政策。

(二)健全配套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组建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简化苗木花卉办证放行手续,开通绿色通道,实现林业、注册登记、税务、植物检疫、物流外运一条龙办公,为广大苗企、苗农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发挥国家园区的引导带动作用,整合统筹涉林收费、科技创新等资金,加强与全国绿化基金会、北京绿化基金会的合作,广泛吸纳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成立定州市林业绿化发展基金,用于研发生产苗木花卉技术、搭建苗木花卉信息平台、引进推广名优新特苗木花卉品种等。同时,积极与金融企业协调,创新金融产品,开展“政银贷”、“政银保”等专项业务,为企业、苗农、花农提供更多金融服务。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苗木花卉产业,鼓励广

大苗企组建集团公司,抱团取暖,共同发展,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构建支撑体系。通过加强与北京林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省林草科学院、中林集团林木种子子公司合作,组建定州市林业技术研发推广中心;依托省级良种基地和国家级种质资源库等项目成功申报,重点实施一批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林业科技成果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推广辐射作用;借助申报国家级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的有利时机,建立完善高端人才引进和职业教育培训体系,采取“政府推动、社会办学、市场运作”的方式,定期开展苗木花卉种植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培养出一大批高端“蓝领”、职业苗农和优秀经纪人。

(五)严格考核奖惩。结合全面推行林长制,健全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的市、乡、村三级林长体系,进一步压实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要与市领导九个一、乡科级领导干部动态项目管理清单、农村两委干部量化考核体系相衔接,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追究责任。

附件:1.全市林业产业三年倍增计划年度路线图

2.全市林业产业三年倍增计划大型企业成长路线图

3.全市林业产业三年倍增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表

附件 1

全市林业产业三年倍增计划年度路线图

单位：亿元、%

2021 年 产值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产值	增幅	产值	增幅	产值	增幅
21	25	20	33	30	46	40

附件 2

全市林业产业三年倍增计划企业成长路线图

单位：个

规 模 型 涉 林 企 业 培 育	企 业 类 型	2024 年新增
	年收入亿元以上	10
	年收入三亿元以上	5
	年收入五亿元以上	3
	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10
	国家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3
商 标 及 知 名 品 牌 培 育	注册商标	20
	省级知名品牌	10
	国家级知名品牌	3
新 品 种 新 技 术 培 育	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新技术	30
	国家评审认定新品种、新技术	10

附件 3

全市林业产业三年倍增计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主要内容	开工时间
1	定州市郊野森林公园项目	长安办 庞村镇	结合唐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和体品小镇建设，建设集生态康养、旅游观光、中医保健、体品体验、运动娱乐和传统文化展示于一体的郊野森林公园。	2022 年
2	河北省林木良种研发培育推广示范基地	原 八 家 庄 苗 圃 场	与省林草科学院合作，争取中央、省级资金建立河北省林木良种研发培育推广示范基地。	2022 年
3	大辛庄镇森林特色小镇	大辛庄镇	依托大辛庄镇苗木花卉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生态乡村旅游，建设集休闲旅游、采摘观光、生态体验、康养美食、森林科普于一体的生态休闲旅游综合示范区，促进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2023 年
4	国家（定州）植物种质资源库项目	原 八 家 庄 苗 圃 场	与中林集团林木种子公司合作，争取国家林草局支持，建立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2024 年
5	定州林业新技术研发中心	大辛庄镇	充分利用花木生产废弃物，根据植物生长特性，通过新技术生产生物有机肥料和生物菌棒。	2024 年
6	定州苗木花卉物流园项目	大辛庄镇	依托大辛庄镇苗木花卉产业优势，建立北方地区最大的集销售、展示、物流、交易于一体的物流产业园。	2024 年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1 号

2022 年 1 月 6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有关部门：

《关于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承德时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立健全我市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降碳产品价值有效转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冀政办字〔2021〕123 号）和《关于成立河北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5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发展理念，优化生态资源要素配置，探索推动

绿色发展、增强碳汇能力，以开发降碳产品为引领，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助力“两高”行业绿色转型，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定州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健全政策体系，遵循“谁开发谁受益、谁超排谁付费”，调动全社会开发降碳项目积极性，激发“两高”企业节能减污降碳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降碳产品生态价值有效转化。

试点先行、稳步推进。以固碳产品为突破，在林业资源富集地区和焦化等行业开展试点，总结经验、推广应用，不断丰富降碳产品种类，实施范围逐渐由试点扩

大到全市和“两高”行业。

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科学精准实施调控，指导企业诚实守信履约、依法依规经营，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推动降碳产品价值转化市场有序发展。

自愿参与、协同多效。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提供多元化碳中和方式，鼓励引导“两高”企业、机构、组织、个人自愿参与降碳行动，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同提升。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借鉴承德试点经验，加大降碳产品供给能力，完善制度、创新政策、健全体系，摸索出一套切实有效的降碳产品市场机制。

到 2023 年底，将降碳产品开发由固碳产品扩大到可再生能源、近零能耗建筑、碳普惠等，将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广到其他“两高”行业，稳步扩大价值实现规模。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固碳能力。围绕增强造林固碳能力和营林固碳能力，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大力推进我市林业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国家和省、市林业重点工程；科学选择造林树种，抓好中幼龄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疏林封育及补植补造、灌木林经营提升等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二）加大项目开发力度。以降碳产品方法学为指导，加快全市降碳产品开发、申报、登记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开发降碳产品，加强降碳项目储备。乡镇（街

道）组织开展资源摸底调查，为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三）推动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引导焦化产业购买降碳产品，原则上新改扩建项目按照年核发排放量的 1% 一次性购买碳中和量，增强企业低碳竞争力，积极稳妥地向其他“两高”行业延伸拓展。鼓励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知名机构、科研院所举办专业会议、商务展览、大型活动时，购买降碳产品中和碳排放。搭建碳普惠平台，与公共机构数据对接，量化公众的低碳行为减碳量，对资源占用少或为低碳社会创建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激励。（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各有关部门在项目建设、资金安排、技术改造、应急减排等方面，优先支持购买降碳产品的焦化项目企业。通过推动降碳产品价值实现，促使“两高”企业对标世界一流能耗、排放水平，打造行业标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事关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市政府成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学

技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人行定州市支行、市供电公司为成员单位，统筹领导、强力推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协调有关方面推进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有序开展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确保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政策体系。各部门根据职责和降碳产品类型，逐步健全完善降碳产品核算方法学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研究制定降碳产品生态价值实现管理办法。

（三）强化能力建设，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降碳产品价值实现能力建设培训，打造专业队伍，壮大服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碳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实践，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低碳绿色转型发展。培树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典型，引导带动公众、企业积极参与，营造绿色低碳社会氛围。

（四）加强监测监管，规范机制运行。开展降碳产品调查和连续动态监测，建立健全降碳产品计量监测体系，完善降碳产品动态数据库。加强对项目业主第三方审核机构等的监督和指导，对弄虚作假、泄露商业秘密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定州市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定州市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刘志诚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政府办副主任

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人行定州市支行、供电公司分管副职

定州市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局分管副职同志兼任。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 通 知

定政办字〔2022〕2 号

2022 年 1 月 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定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市和科技强市，根据《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大力实施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技综合水平持续提升、创新体系逐步健全、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创新支撑不断增强，我市科技创新工作进入最快最好发展时期。制定出台了《定州市科技创新跃升计划推进办法（2019—2025 年）》《关于深化科技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措施，推动市域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由全省第 29 位跃

升至第 7 位，晋级 A 类县（市）。我市获评省级特色产业振兴工作优秀市、河北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名市、河北省体育用品产业名市、省工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成绩显著，河北定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被科技部评选为“优秀”园区，河北定州高新区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获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河北省智能制造示范园区、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北方循环经济园区获评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

全市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是 2015 年的 16.8 倍和 4.5 倍。累计备案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 家。累计建成院士工作站 7 家。科技研发平台发展迅速，累计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7 家、产业技

术研究院 2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家、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 6 家。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 6 家。“双创”服务平台日渐完善,备案国家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6 家、省级 12 家、市级 9 家。积极推动协同创新发展,与中科院、天津大学等科研院所深入合作,加速京津技术在我市落地转化。派驻省科技特派员 49 名,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11 个。认定省级科普示范基地 3 家。

二、面临形势

从国际看,全球范围颠覆性技术竞争日趋激烈,科技创新成为重塑国际格局的关键力量,新兴技术领域成为博弈重点。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渗透,新技术、新产品、新赛道、新业态不断涌现,为定州市抢占未来技术制高点、实现换道超车带来契机。同时,国际经贸摩擦、传染病防控、气候变化、能源安全等对科技发展提出挑战,亟需全球加强合作,共同应对,我市要夯实战略科技力量和创新基础,在变局中开创新局。

从国内看,创新已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核心,高质量发展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需求显著增加,面对新形势,必须深刻认识科技创新工作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和新要求,主动作为,掌握发展主动权,走出一条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定州强的发展新路径。

从京津冀看,“十四五”时期,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冬奥会筹办等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深入实施,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北京大兴国

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重大平台加快建设,将推动更多京津优质创新资源向河北疏解,我市应抢抓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发挥区位优势,在对接京津中加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京津冀区域创新发展新高地。区域竞争进入新优势重塑期,科技创新已经成为重要增长变量,也为定州构建产业创新发展新优势带来了新契机。

从我市看,“十四五”时期,我市正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机遇期。我们要抓住重大机遇,把握发展规律,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创新战略孕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为突破口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在加速演进,只要我们在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中找准位置、主动融入、参与分工,就一定能够借力借势,实现跨越发展、蝶变腾飞。二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带来市场新空间。当前,河北省正在积极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我市发挥产业比较优势,抢占国际国内市场,持续畅通产业循环和市场循环提供了渠道通道。三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拓展区域合作新腹地。国家大力推进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有利于我市加深与京津石雄的联动融合,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新高地和开放型现代化节点城市。四是雄安新区建设带来转型发展新机遇。我市位于雄安新区毗邻区,有利于打造雄安新区高新技术成果转移、产业转化孵化的重要平台,助推定州在“伴飞”中实现“腾飞”。五是省直管带来改革创新发展新红利。省直管市的扁平化体制管理模式,有

利于我们抢抓战略叠加机遇，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在全省谱写好“小市有大作为、小市有大贡献”的新篇章。

三、存在问题

对标先进县（市、区），我市科技创新还存在较大差距。一是科技投入不足，严重制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二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科技领军企业缺乏，创新链与产业链衔接不紧密。三是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不高，新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变“最后一公里”渠道不畅。四是科技领军人才匮乏，创新第一资源基础不牢。五是科技创新生态尚需改善，改革创新步伐有待加快。

四、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按照四个面向：即“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的要求，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市战略，把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作为工作主线，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认真落实省委“3689”工作思路，全面推进“1368”发展布局，着力提升知识创新能力，打造具有创新策源优势的战略科技力量；着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构建现代产业和社会发展技术创新体系；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着力提升

人才创新能力，吸引全球高端人才向定州集聚；着力提升科技开放合作能力，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着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推动创新型定州建设融入河北省创新体系；着力提升科技治理能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定州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全力推进创新型定州建设实现新突破。

五、基本原则

（一）注重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为重点，支撑产业链条延伸和完善，推进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发展。将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作为目标，在全市高质量发展中提供科技创新支撑。

（二）注重以自主创新支撑产业提速发展。布局一批科技基础工程和重大创新项目，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产业创新集聚，促进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提升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培育数字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优势。

（三）注重以协同创新增强竞争实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提升创新资源承接能力，注重加快技术研发、技术创新、技术协作等为主的联合创新平台和机构建设，在对接京津中助推创新能力提升和综合竞争力。

（四）注重以人才积累激发创新活力。把创新型人才资源开发与积累作为推进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积极引进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强人才培育力度，完善引进人才和留住人

才机制，壮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六、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整体科技创新水平再上新台阶，区域综合科技竞争力明显增强。

（一）创新主体进一步壮大。完善创新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不断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提升”计划，扶持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技术合作，促进新技术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培育技术领先、核心竞争力强的创新示范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到“十四五”末，县域科技创新能力保持 A 类。全市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达到 10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累计达到 100 家。

（二）创新平台扩量提质。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和平台，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4%。以重点龙头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

术创新联盟、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 8 家。不断完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交易市场功能和配置能力，累计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

（三）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统筹项目、人才、平台、资金等资源配置，推进自主创新产品“迭代”应用，全面提升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加快与京津产业链精准对接，积极融入雄安新区产业发展，推动军民融合产业聚集。不断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0% 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 件。

（四）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完善和优化人才环境，推动人才政策创新，为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水平，促进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形成常态化产学研用合作推进机制，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完善，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创 新 实 力	全社会研发经费增长率	年均增长率 5%	预期性
	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	0.2	预期性
	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件）	2	预期性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	预期性
创 新 主 体	科技型领军企业（家）	2	预期性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100	预期性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0	预期性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亿元）	10	预期性

到 2035 年，全市科技创新实力大幅提升，跻身创新型市前列。

（一）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紧抓“三件大事”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建设环京津协同创新和雄安新区创新增长极，推动创新资源向产业集群聚集，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构建点线面结合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二）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更加注重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形成开展技术攻关的强大合力，不断夯实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创新型“链主”企业。

（三）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聚焦重点产业、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支持科技项目、产出科技成果，强化技术供给，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和技术转移服务支撑体系，构建功能完备的技术转化机构、成果交易机构，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五）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创新人才激励和保障政策，突出培育青年科技人才，完善科技人才服务，集聚国内国际一流科技人才。

（六）加强科技开放合作。统筹利用国际、国内创新资源，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打造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平台，探索科技合作新模式，积

极融入全球创新生态圈。

七、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我市紧紧围绕进入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系统布局，不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新时代创新型定州建设实现新突破。

（一）加快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大幅度提升，不断加大基础研究，推动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在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更好促进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人才培养良性互动，在全社会形成自主研发、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加快建立科技人才资源竞争优势

1. 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围绕重点产业发展，支持科技领军人才、高端技术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本土化、专业化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吸引国内外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来定州创新创业，加大院士工作站（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培育，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2. 积极引进京津冀高端人才。实施京津冀专家定州行等“柔性引进”方式，实现引进一个人才、带来一个团队、做强一个企业。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支持政策给予资金资助和服务保障；对带技术、

带成果、带项目在我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省科技英才“双百双千”工程;对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在我市转化落地的,在项目申请、税收、土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3. 不断改善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营造引才引智环境,以人才优势推动实现创新创业优势。完善聚才、引才、引智、用才机制,加大政策创新力度,健全以创新能力、创新质量、创新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实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全面增强对人才、包括柔性引进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三) 加快提升核心技术供给能力

1. 实施特色产业“攀登计划”。以汽车及零部件、体育用品、厨具等特色产业为重点,吸引和集聚国内优势科研力量,聚焦制约我市特色产业创新中的关键技术开展研究,促进消费需求、应用研究与产业化融通发展。

(1)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依托长安凯程河北基地发展,着力引进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促进减震器、汽车仪表等企业聚集,拓展负压救护车、氢能公交、冷链运输车等高附加值专用汽车。发挥汽车产业集群龙头带动作用,深化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燕山大学等院所合作,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加快河北长安新能源汽车在线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

(2) 体育用品产业。大力发展奥运经济、冰雪经济,支持防撞垫、冰鞋、冰壶等生产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有实力的体

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向高端体育用品装备制造转型。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强与行业内领军企业、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努力掌握核心技术、专利、标准,增强产品竞争力。加快体育用品建设升级,鼓励体育用品企业向康复康养延伸、向冰雪运动拓展、向高端化迈进。

(3) 厨具产业。以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非首都功能转移为契机,依托中华全国工商联厨具业商会、北京厨具商会,吸引北京、天津、山东等地厨具制造企业落户定州,建设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支持厨具制造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联合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强高端设备、高端材料、功能性设计等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提高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产业配套服务,设立国家级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实现产业快速聚集、快速发展、快速壮大。

2. 实施传统产业“升级计划”。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传统装备制造、金属制品、食品医药等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解决制约产业转型升级中装备创新、数字赋能、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

(1)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大延伸和拓展循环经济产业链,重点发展橡塑精深再制造、废旧电子精深加工、有色金属回收、报废汽车拆解等再生利用产业,以及相关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依托京津冀环保物流园,建设橡塑和有色金属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加快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二期建设,争取京津资源化深加工项目向定州转移,建立再生原料供应基地、再生产

品生产加工基地。

(2) 传统装备制造产业。推动农业机械、精密铸造等优势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发展,着力引进节能环保装备、印刷机械等特色装备制造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打造一批智能工厂,鼓励双天机械、宏远机械、四方力欧等传统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数字化提升示范工程,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全流程智能化。引导东方铸造、孟生球铁等企业向精密铸造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工艺水平。

(3) 金属制品产业。坚持实施高端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加快整合高蓬镇、李亲顾镇钢网产业,充分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进行合理开发和产业升级,实现产品的系列化、品种的多样化、规格的标准化的国际化、应用多元化发展格局。推进智能化装备应用,提高钢网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打造金属制品转型升级聚集区。推进智能化装备应用,提高钢网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打造河北特色钢网及金属制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4) 现代医药产业。加快荃美生物制药项目建设,依托金牛药业、康博药业等重点中医药企业,加强中药新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原辅料、中成药及饮片生产,推进道地药材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进宝塔医疗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生产和医疗器械物流园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建立医疗器械检验中心,与国内知名企业、科研院所加强合作,推动现代医药产业做大规模、做优产品、做强品牌。

3. 实施新兴产业“隆起计划”。聚

焦新材料、氢能、航空装备与服务等领域战略新兴产业,凝聚全市优势科技力量,按照“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全创新链条设计实施重大科技任务,省级科技计划予以集中连续支持,加速破解“卡脖子”难题,锻造“杀手锏”技术,逐步构建起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衔接贯通的产业生态。

(1) 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依托复朗施纳米科技公司,引进中科院纳米仿生涂层等项目,加快建设纳米产业园。整合生物医药、金属 3D 打印、军工航天等纳米材料上下游产业,吸引企业及人才入驻产业园,形成高纯度金属纳米材料研发、制备、高度关联下游产品一体化的产业链。

(2) 氢能产业。完善氢能源产业链条,实施技术突破、产业成链、示范推广和设施配套“四大工程”,推进旭阳制氢、纯化、储运和河北长安氢燃料汽车技术突破,引进培育氢燃料电池企业、液氢储存设备制造等项目。完成长安客车氢能源汽车上市和氢燃料电池公交应用示范项目,加快加氢站项目建设,打造华北地区有影响力的氢能产业示范城市。

(3) 航空装备与服务产业。大力发展新业态,加快通用机场项目建设,发挥天之翼无人机基地作用,开展轻型飞机和无人机研发生产制造,拓展驾驶技术培训、赛事表演等业态,推广无人机遥感测绘、环境监测巡查等场景应用,打造华北地区重要航空产业园。

4. 实施科技兴农“提升计划”。加快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取得突破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振兴取得显著进展。

（1）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深化与京津优势科技资源合作，积极参与省级创新团队协作机制，加快农业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档升级星创天地，建设一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实施农业创新驿站创建提升行动，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等农机服务新模式，加快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加快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2）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坚持“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分区域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集中力量打造优质专用小麦、精品蔬菜、道地中药材、优质生猪、优质蛋鸡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和现代农业示范园，打造优势养殖示范区、肉类产业加工集群和休闲农业示范区。推进“生产+加工+科技+品牌”一体化，加快新希望全产业链二期项目建设，强化首农、首创、伊利等龙头带动，支持富元农业、黄家葡萄酒、金宏肉业等企业做大做强，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

（3）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提升主食加工业发展水平。加快重点农业项目建设，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领军品牌，支持龙头企业发展产业

化联合体，建设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深入推进科技、绿色、质量、品牌“四个农业”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农业，生态农业、新零售等新型模式，自主培育农业创新品牌，打造一批农业亮点工程。支持拓展农业生态保障、文化传承、休闲养生等多种功能，布局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

5. 实施现代服务业“引领计划”。围绕前沿技术引领的未来产业，对重大技术研发、企业主体培育、重大项目建设、高层次创新团队引进培养等给予支持。

（1）发展总部经济。大力引进集聚领军型、创新型和团队企业总部，吸引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单打冠军企业，在定州设立区域总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结算中心，培育京津冀总部经济新的聚集地。围绕现代农业、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挥重大项目示范带动效应，打造京津冀苗木花卉科技园区创新研发总部、新能源汽车研发总部基地、国家级生物医药研发总部和孵化基地。

（2）发展商贸物流产业。发挥定州区位交通优势，依托中国供销华北农产品交易中心、国际粮油食品城，积极开拓冷链物流、国际贸易仓配供应链等业态。依托定州国际陆港、通用机场，统筹海铁联运、空铁联运，开通中欧班列，打造京津冀功能完善、产业高端、业态融合的新兴区域物流基地。谋划智慧物流园区、城市物流分拨中心，打造冀中南快递物流中转站。

（3）发展文旅康养产业。依托定州古城旅游开发项目和丰富的文化遗产资

源，打造中心街、兴华路“T”字型旅游轴线，用绣花功夫抓好古城—南城门片区、兴国寺—众春园片区、大道观—王灏庄园片区、清真寺—回民街片区整体改造，建设一批独具汉风宋韵特色的风情街区。大力发展文创产业，鼓励优质文创产品企业，开展创意策划、研发设计和展示销售，形成一批具有定州特色的文创精品。依托定州经开区工业基础，挖掘发展一批“文化+工业+旅游”的工业旅游新高地。发展乡村旅游，鼓励传统手工艺制作、采摘活动等体验式旅游新业态。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重点发展医疗医药、健康养生等朝阳产业，支持宝塔医疗器械、金牛药业等企业发展壮大，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4）发展会展经济。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立足区位优势、特色产业优势和文化底蕴优势，鼓励各类经济实体主办产业发展大会、工业设计创新大赛、苗木花卉园林博览会、农民丰收节等会展，依托定瓷、缙丝文化、园林机械、特色农产品等，培育一批特色会展活动。通过举办展览、会议和节庆活动，汇聚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人流，带动旅游、交通、文化、餐饮、住宿、商贸等行业的发展，形成有经济带动作用的新兴产业。

（四）加快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1. 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机构。加快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朝晖科技园等常设技术市场建设，增加和完善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交易市场的功能和配置能力。培养技术转移人才，积极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每年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10 项。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引导企业及相关单位创造和获取自主知识产权。

2.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支持企业与京津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引导京津科技成果在我市孵化转化。加强消防安全科技攻关，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3. 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举办定州市产学研合作创新大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催生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动能。组织开展“科技三下乡”“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活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五）加快打造开发区创新高地

1. 推动开发区提档升级。加大开发区（高新区）建设力度，提升园区承载力，增强创新能力，引领和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开发区（高新区）管理改革，完善园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发挥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上档升级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科技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合。

2. 提升园区发展动能。加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健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平台载体，加快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经

营量逐年提升。

3. 完善创新型企业育成体系。鼓励支持开发区内各类主体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育成链条,为初创团队、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差异化的公共科技服务。支持开发区在中医药、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布局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六) 加快拓展科技开放合作新渠道

1. 积极推动协同创新。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和冬奥会筹办三大机遇,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雄安新区产业转移。深化“京津雄安研发、定州转化智造”模式,加强与京津雄安创新源头对接,积极吸引京津雄安科技成果在定州落地转化。加快推进未来科技城、纳米科技产业园、氢能产业基地、中投制造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产业协同平台。

2. 深度参与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强化与创新强国在人才培养、技术转移、企业孵化等方面务实合作,加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培育力度,为我市集成运用国际优质科技创新资源搭建平台、拓宽渠道。持续加大国际招才引智力度,继续做好省级引才引智项目工作。

(七) 加快构建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

1. 全面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作用,根据企业需求,引导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与企业、农业合作社、基层一线

进行对接,开展科技精准帮扶,构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

2. 布局企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按照省企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方案,完善现有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功能,引入创意设计、技术研发、技术评价、技术交易、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标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3. 大力推进创建“工业诊所”。围绕企业转型中存在的技术、产品、管理、市场等问题创建“工业诊所”,进行“把脉问诊”,形成“体检报告”、编制“诊疗方案”、提出个性化“治疗措施”。

4. 强化“金牌科技服务驿站”服务。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地落实,加强科技政策培训服务中心建设,培育专业、规范、高效的“金牌科技服务驿站”,为企业知晓、衔接、享受科技政策提供管家式服务。

5. 强化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加大资金保障,推进科技政策落实。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转让和开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衔接国家、省科技创新政策,及时制定和完善针对性科技政策,加强对各类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和培训,打通科技政策落实落地“最后一公里”。

(八) 全面提升制造业设计创新能力

1. 推动设计与制造深度融合,增强工业设计的渗透性。结合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趋势,将工业设计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和企业运营管理全过程,促进制造业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

力的全面提升,优化供给结构,引领消费升级。

(1) 推动设计引领产品创新。持续激发工业设计市场需求,支持制造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优化产品外观、结构、功能,鼓励和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品牌建设。综合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提高产品功能、结构、外观、造型等设计水平。以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工业生态理念为原则,开展产品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等绿色设计,采用绿色环保新材料,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

(2) 推进设计营销一体联动。聚焦消费升级新趋势,创新设计思维,在设计各个环节充分考虑与商业因素的融合,打破设计、生产、营销壁垒,推行产品设计、品牌设计和市场营销三位一体联动经营理念,以用户为中心,发展个性化定制的 C2M 模式,推动产品 IP 化、品牌化、消费场景化,打造线上线下产品体验中心,增强产品卖点和竞争力,以设计创新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实现以设计促消费升级,以消费促设计提升。

(3) 加快设计增值品牌价值。鼓励企业运用文化、工艺、色彩、文字、图形等要素,开展平面设计、广告设计等形象设计,增强认同感,促进企业品牌化发展。加强产品品牌形象设计、外观包装设计、展览展示设计,提高品牌识别度,塑造企业核心品牌价值和文化。厚植定州文化底蕴,深挖定州文化资源,加快定州文化元

素在产品包装、品牌运营、营销策略等方面应用,提升产品文化内涵,传达品牌理念,塑造我市产品的品牌价值。

(4) 加强设计提升企业竞争力。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运行维护、回收利用等环节,到人、财、物、信息等全要素,进行全链条、全方位的一体化设计。在提升产品的外观造型、功能结构以及工程易用性和环境融合性基础上,加强企业信息化系统设计与建设,发展“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优化产品服务体验,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促进制造业由产品制造向价值链高端的服务型制造转型。

(5) 引导设计赋能企业创新发展。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设计规范和设计管理培训,提升企业设计开发能力。支持中小企业深度应用工业设计,充分发挥工业设计跨界融合作用,强化企业市场意识和品牌意识,积极开发适销对路产品,引导企业丰富产品品种、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加快企业向细分领域和专业领域市场延伸拓展,助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快做强做大步伐。

(6) 推动设计融入特色产业集群。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汽车及零部件、体育用品、钢网、铸造、橡塑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内龙头骨干企业与高端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等深度合作,聚焦产品开发、包装升级、质量提升、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进行设计融入,扩大中高端产品供给,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7) 加快设计赋能重点行业及新兴

产业。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加快产业链关键环节工业设计植入，全面提高企业智能设计、协同设计、绿色设计能力。持续做好体育用品工业设计大赛活动，聚焦体育用品、食品医药、旅游文创等行业，加快推进工业设计全面渗透，储备一批优秀的可孵化的产业化项目，并积极向有潜力的市场领域拓展，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工业设计赋能新兴产业，培育和拓展纳米科技产业链。

2. 培育壮大工业设计产业，提升服务供给的适配性。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企业创新活跃的作用，着力构建高水平、专业化、品牌化设计产业链。

（1）打造设计领军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分离设计机构，对外开展设计业务，提升工业设计服务专业化程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和引进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培育创建市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支持设计与制造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共同建设以设计为驱动的新型企业组织，打造“设计+”生态。

（2）培育设计服务品牌。围绕设计服务全产业链建设，支持大中小设计服务企业突出自身优势，深化与制造企业对接合作。鼓励中小设计企业深耕细分行业，在体育用品、食品医药、文创旅游等特色产业，培育形成产品设计、品牌设计、时尚设计、服务设计等设计服务品牌。

（3）打造全产业链设计服务体系。发挥定州工业设计创新中心作用，整合面向材料、研发、供应链、制造、营销、渠道、品牌等产业链各环节设计资源，提供

市场调研、用户研究、设计定位、模具制作、生产制造、品牌塑造、渠道推广、市场营销等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进一步拓展工业设计创新中心服务功能，开放共享高精度 3D 打印、微观装配实验室、新材料实验室、人因工程测试实验室等创新平台，降低设计创新成本。联合开展工业设计大讲堂、优秀工业设计产品联展等对接交流展示活动，培育工业设计植入和明星产品典型案例，选树优秀工业设计机构，加强宣传推广，推进设计制造深度合作。

3. 构建工业设计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制造业设计质量效率。以高校、省、市工业设计创新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服务机构等为节点，研究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设计资源库，提供政策咨询、供需对接、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打造设计创新发展的生态体系。

（1）建立工业设计研究服务体系。鼓励高校、工业设计中心、设计服务机构创新体制机制，面向工业设计共性技术和需求，整合设计资源，探索建立面向细分行业或专业领域的工业设计研究机构。围绕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建立开放共享的行业数据库、材料数据库、通用模型库等设计资源库，提供设计工具、设计标准、大数据分析、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服务。

（2）支持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行业组织、设计机构、相关高校，加强设计基础研究和设计工具开发，支持建设基础数据、设计交易、设计工具、品牌推广等四类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公共服务平台面向我市提供市场化设计服务。

（3）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和设计师及时进行专利申请和著作权登记，鼓励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设计机构或设计者名称，保护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和设计师权益。鼓励和支持公民及法人以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创办企业。加强设计类评奖、大赛、展览的知识产权保护。顺应设计产业发展实际，探索新业态、新领域的工业设计保护措施。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全面领导。各部门要把科技改革创新摆在工作核心战略位置，切实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健全领导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时间表、施工图，举全市之力推动“十四五”时期科技改革创新取得重大突破。

（二）强化组织保障。发挥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负责本规划的

组织实施，加强与国家、京津、省的政策协调，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科技创新重大战略研究、重大政策安排、重大任务部署。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本部门科技创新发展部署，形成“上下联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部门间联动工作推进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界、产业界、企业界等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三）加大科技投入。完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严格落实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的要求，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的支持，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建立健全稳定性和竞争性支持相结合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壮大龙头企业、培育重点企业、 扩大重点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定政办〔2022〕2 号

2022 年 1 月 11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壮大龙头企业、培育重点企业、扩大重点产业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关于壮大龙头企业、培育重点企业、扩大重点产业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特色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大力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培育重点企业、扩大重点产业，推进全市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1368”发展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做大做强我市重点产业，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以扩大重点产业

规模为目标，聚焦壮大龙头企业、培育重点企业，围绕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迈进，提升特色产业竞争力，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

——坚持融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推动重点产业各环节融通发展，引领带动产业链提质、供应链优化。

——坚持超前布局。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重点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超前布局前沿领域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增强智能制造创新驱动源头供给，加快培育产业技术先发优势。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每个重点产业至少培育龙头企业 1 家、重点企业 2—3 家，超百亿级重点产业力争达到 5 个以上，产业规模较“十三五”末实现“翻番”，全面推

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四、重点任务

(一) 推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抓实研发环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引导龙头企业强化每年科技研发投入达 5% 以上,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等研发平台达 15 家。实施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达到 10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累计达到 100 家。培育和引进工业设计专家、服务机构 5 家以上和培育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10 家,签订工业设计服务项目 150 项以上;开展工业设计进集群、进企业等活动 10 次以上,实施省级重点技改项目 50 项以上,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10 项,推动产业晋档升级,提高特色产品附加值,推动县域特色产业迈向中高端。(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定州经济开发区)

(二) 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对标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培育主业突出、竞争力强、具有全省影响力的大企业大集团。支持企业跨国经营,整合境内外高端资源,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推动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开展“制造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加快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集成化应用、互联网“双创”等新模式应用,培育工业

互联网创新发类项目累计达 10 个以上。推动重点产业龙头企业联合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等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开展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用合作,力争签约项目累计达 50 个以上,为集群企业提供科研基础设施和技术服务支撑,促进集群龙头企业延伸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深度融通配套发展。遴选 5 家重点产业龙头企业,组织开展系列上市培育辅导活动,分类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挂牌上市。(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定州经济开发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三) 培育提升重点产业品牌质量。按照“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强化培育、扶优扶强”的思路,挑选有实力的企业重点培育扶持,以中国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原产地标记、农产品地理标志为重点,在重点产业中,好中选优,集中打造一批在全国叫得响的品牌。完善品牌建设配套服务,制定落实公共品牌的标准体系,加强品牌管理。鼓励重点产业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引领行业高端发展。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争做企业标准“领跑者”。深化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提升产品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

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定州经济开发区)

(四) 推动重点产业智慧发展。大力推进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在龙头企业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集成应用,推动企业实施全过程管理数据和分析服务模式,开发符合市场主流消费需求的产品,提高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强化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集群化招商,延链、补链、强链,形成集聚发展效应。依托河北省企业上云供给资源池服务商,鼓励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云化软件和云计算、云储存等技术,推动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业务应用上云、设备产品上云、制造能力(资源)上云,实现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降低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成本。(责任单位:定州经济开发区、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 培育重点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快培育在线营销、在线服务、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企业生产+线下及电商、直播线上销售+物流配送”“产品数据+企业组合+私人订制”等新型业态模式,形成企业生产、产业链加工、客户营销和终端消费连成一体、协同运作,实现上下游企业协同采购、协同生产、协同物流的生产经营体系。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促进网上招商。以用户为中心,发展个

性化定制的 C2M 模式,推动产品 IP 化、品牌化、消费场景化,打造线上线下产品体验中心,增强产品卖点和竞争力,以设计创新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实现以设计促消费升级,以消费促设计提升。(责任单位:定州经济开发区、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 做好重点产业精准对接服务。对接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在政策服务、技术创新、融资服务、人才培养、市场营销、对外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实行专业化精准服务。进一步完善市级领导包联重点企业和产业工作机制,加大企业问题协调解决力度,因企制宜细化帮扶措施,推动企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融媒体、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互平台、定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等政策发布平台,及时精准推送各项惠企政策,提升企业融资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招商引资等服务对接的有效性。围绕企业转型中存在的技术、产品、管理、市场等问题创建“工业诊所”,进行“把脉问诊”,形成“体检报告”、编制“诊疗方案”、提出个性化“治疗措施”。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大赛、产学研创新大会、科技活动周、“百场万家”等系列活动,创建“工业诊所”,为重点产业龙头企业提供全方位、系统化、精准化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定州经济开发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重点产业有关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推进重点产业发展。

（二）强化要素支撑。整合生产要素，搭建金融、用地、科技、高端人才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加大对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力度，加强企业授信管理，对管理规范、运行正常、市场前景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扩大授信额度。

（四）强化宣传引导。依托融媒体、微信、微博、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加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宣传力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先进理念模式，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发展，带动行业整体提升。

附件：定州市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定州市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才芳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张二文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马立成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蔡红宇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银保监办、市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定州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担任。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定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定政办〔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定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场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城市运行效率，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和镇（以下统称城市）建成区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公路、公共交通枢纽、道路运输站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各类车辆停放的场所，包括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点。

公共停车场，是指供不特定对象停放

机动车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人员、本居住区业主或者其他特定人群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路内停车泊位，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在城市道路上为机动车停放设置的泊位。

非机动车停放点，是指在临街建筑退线区、人行道、广场等施划的供社会公众停放非机动车的停放点。

第四条 停车场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便民高效的原则，形成以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体系。

第五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将停车场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和文明城市创建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停车

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乡镇（街道）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停车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落实停车场各项管理规定。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全市停车场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对停车场的使用进行监督指导，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和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负责停车场管理中涉及市容和侵占城市道路等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停车秩序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工作，非机动车停放点的设置和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停车场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保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停车场建筑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场的日常管理。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在符合规划条件基础上，对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停车场项目的审批或备案。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政府投资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相关资金，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停车场和道

路路内停车泊位收费监督检查。

商务、税务、卫健、交通、教育、文旅、人防、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建设、管理和经营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为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提供政策扶持。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停车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章 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和《城市停车规划规范》，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市政府在用地取得、城建费用减免、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配建、增建停车场。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在不影响原有设施使用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利用人防工程、绿地广场地下空间、未利用的储备地、代征以及收储的边角地等地上和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

第十二条 涉及建筑主体施工的停车场应当依法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设计、施工,依法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

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停车场设计要求,按照需求配套建设照明、通讯、通风、排水、防汛、排涝、消防、视频监控、交通安全、停车引导以及智能感知等设施系统,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泊位和无障碍设施,可以设置或者预留供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充电装置。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第十三条 单位停车场建设应当满足本单位基本停车需求。新建住宅区依照停车场专项规划和住宅区建设标准建设停车场(位)。鼓励增设会客停车位。

第十四条 待建土地、空置场所等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场(位),完成后经营者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备案。

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应当对场地进行硬化,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不得影响消防和市政基础设施等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第十五条 路内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严格控制、逐步缩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人行道原则上不施划机动车停车泊位;确有停车需求的,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条件下,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求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意见后统一设置。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施划停车泊位线和设置停车标志。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及时对路内停车泊位进行评估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擅自设置、撤销路内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具备夜间停车的路段,在保障道路通行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设置限时段停车泊位。限时段停车泊位应当在现场公示停车路段、时段等内容。

在限时段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限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鼓励老旧小区和有条件的单位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机械式立体停车场设施的安装、使用、维修、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确保使用安全。

第十八条 已建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不得擅自设置经营性机动车停车泊位。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确需设置的,应当符合城市交通管理和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应当符合相关设置规范,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消防和市政基础设施等的使用,不得影响城市容貌。具体设施规范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会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可以实现私家车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地段，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方便公众停车和换乘。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客运换乘场站、中小学校、医院以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具备条件的应当在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落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

第二十一条 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
- （二）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和城市绿地；
- （三）标志、标线清晰醒目、规范；
- （四）其他有关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的要求。

第三章 停车场的经营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场所和城市道路设置的停车场，不得改变其国有资产性质。但可以采用招标、拍卖的方式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管理。

招标、拍卖过程应当向社会公开，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招标、拍卖等收入全额上缴本级国库，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公共场所设置、经营停车场（位）。

第二十三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人应当在停车场投入使用之日的五日前，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停车场相关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信息；停止经营服务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告知原备案机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停车场的具体位置和泊位数量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具备条件的，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错时停车、分时停车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停车场。

鼓励大（中）型商场、商务办公场所、体育场馆等停车场在空闲时段以非定时价格向社会开放。

鼓励住宅区和个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采取有偿方式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位）。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方式。

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科学确定差别化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服务费，明码标价，不得擅自涨价。

除政府定价以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施市场调节价管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停车场经营者依照价格管

理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并明码标价。车站、公立医院等具有垄断性、公益性的停车服务收费均纳入市财政监管范围。

第二十七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科学技术、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建设本市智能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向社会公布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泊位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信息，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不停车快捷缴费等服务功能，提高停车场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和面向公众开放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专用停车场，应当接入智能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依法提供实时泊位等信息。

鼓励其他停车场接入智能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智能化停车系统，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因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服务需求时，公共建筑的专用停车场管理者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可以依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向社会提供临时停车服务。

第二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泊位的经营者提供停车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按照规定设置停车场标志牌等设施，在停车场出入口或其他显著位置公示停车场（停车路段）名称、服务项目、开放时间、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缴费方式和

投诉监督电话；

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境整洁、各项设施设备齐全以及正常使用；

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加强停车场安全管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发现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可疑车辆，或者遇到火灾、偷盗、交通事故的，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按照收费标准收费，提供电子支付服务，向停车人出具合法票据；

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特定单位或者个人固定使用；

不得将停车场改作他用，减少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数量，或者变更停车场交通组织；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在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服从停车场管理工作人员指挥，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行驶和停放车辆；

按照准停时限停放车辆；

按照标准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用；

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不得停放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机动车；

不得非法占用无障碍停车位，非新能源汽车不得占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

路内泊位停车不得拆卸、遮挡号牌；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经营性停车场未按照规定出具合法票据、未公示有效收费标准或者超过标准收取停车费的，机动车驾驶人有权拒绝支付停车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除因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维护或者道路大修改造等情形以外，不得在路内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影响路内停车泊位的使用。

路内停车泊位经营者负责维护其经营范围内的停车设施，保障停车标志、标线等停车设施清晰、完整。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引导和规范停车行为和停放秩序，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

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的，应当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违规办理项目审批或者备案的；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依规查处的；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

物，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建、增建停车场，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定并依法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乡镇（街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规定，非法占用公共场所设置、经营停车场（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办理营业执照手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收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公共停车场投入使用后改作他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建筑退红线区”，是指建筑物（构筑物）与道路红线之间的区域。道路红线是城市道路（含居住区级道路）用地的规划控制线。

“路外”“路内”，是指道路红线以内、以外。路内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非定时价格”，是指不按小时累加计费，按时段计费。

本规定所称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试用期 2 年。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停车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4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定州市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定州市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 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和《河北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效

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反拐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的方针，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拐卖

人口犯罪的综合治理，不断提高发现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和效率，及时解救并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

第三条 反拐工作推行法治反拐、协同反拐、科技反拐、全民反拐的工作模式，不断净化网络生态空间，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拐卖人口等新型犯罪，不断提高反拐工作法治化、协同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形成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工作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反拐工作继续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市级反拐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外事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通信办、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成员单位严格按照《行动计划》和《实施意见》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对拐卖人口犯罪实施综合治理。

第五条 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为市公安局。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公安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由市公安局分管刑侦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刑事

侦查大队，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局际联席会议成员，指定一名相关业务科室干部为联络员。

第六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本地反拐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反拐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密切配合，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

第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反拐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在充分发挥现有机构和人员作用基础上，加强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行动计划》实施能力和反拐工作水平。

第八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结合当前拐卖人口犯罪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坚持法治反拐基本原则，加强政策衔接落地，推动完善相关规章和政策，扩大政策宣传，监督政策落实，推动反拐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第九条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反拐工作经费保障模式。政府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部门预算资金，合理安排反拐行动经费，支持反拐工作开展。同时，拓宽反拐资金筹措渠道，鼓励社会组织、慈善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争取国际援助，支持开展反拐公益项目。

第三章 预防犯罪

第十条 加强源头治理，完善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网络，实施网格化管理，构建多部门协同、社会广

泛参与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

1. 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

2. 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预防犯罪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卫健局、市妇联）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中介活动，鼓励用工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大对非法职业中介及使用童工、智力残疾人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研究在劳务市场发生的拐卖人口犯罪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工作。（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违法犯罪，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娱乐服务场所治安整治，改进失足妇女教育帮扶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加大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力度。将帮助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纳入基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团市委、市妇联）

——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计划生育服务和孕情管理，减少意外妊

娠和政策外生育，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公安局）

——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切实控制学生辍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

——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积极利用现有救助管理机构和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的救助安置，依托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提供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服务。加强街面救助，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严厉打击教唆未成年人参与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妇联）

——鼓励农村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妇女、残疾人、城市失业下岗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卖妇女创业就业，落实促进就业各项政策，组织开展实用技术、务工技能和创业就业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残联、团市委、市妇联）

——在留守妇女儿童较多的农村，完善妇女热线、妇女维权站点、妇女之家等功能，提高流动、留守妇女儿童反拐能力。（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

——加强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提高矫正质量，进一步降低重新犯罪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 加大我市拐卖人口犯罪整治力度，在收买人口犯罪活动相对集中的农村开展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

发生。（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局、市妇联）

——依法开展规范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严禁为被拐卖儿童出具虚假出生证明，明确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的义务。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

——开展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村规民约修订和培训，消除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提高女孩受教育水平，确保女性在农村平等享有土地承包、宅基地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分配和集体收益分配的权利。（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4. 进一步做好跨国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严格出入境人员查验制度，加大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的清查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依法取缔非法跨国婚姻中介机构。（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外事办）

第十一条 不断提高侦破各类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1. 继续组织开展全市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市公安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群众广泛参与的打拐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妇联）

——各相关部门、单位加大打拐工作力度，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切实加强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反拐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完善打拐工作机制，由刑警大队牵头，有关部门和警种通力协作，定期分析拐卖人口犯罪形势，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严格落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责任制。对拐卖儿童案件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由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专案组组长，负责侦查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工作。案件不破，专案组不得撤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接到儿童失踪报警后，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迅速调集相关警力开展堵截、查找工作，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救受害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市公安局负责采集失踪儿童父母血样，检验录入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及时发现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卖的儿童，采血检验入库。对被收养儿童、来历不明儿童落户的，要采血检验入库比对，严把儿童落户关。（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妇联、市财政局）

——制定符合拐卖人口犯罪特点与受害人心理、生理相适应的案件调查程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2. 依法严惩拐卖人口犯罪。

——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和多次参与、拐卖多人，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具有累犯等从严、从重处罚情节的，坚决依法惩处。（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以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受害人，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坚决依法惩处。（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及强迫性劳动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婚姻中介机构。对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予以惩处，及时查找受害人亲属并护送受害人前往救助保护机构。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制度，依法惩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对受欺骗或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从宽处理。（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3. 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提高反拐工作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妇联）

4. 依法解救被拐卖儿童，并送还其亲生父母。对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材料，交由民政部门妥善安置，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第十二条 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家庭与社区融入等工作，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保护被拐卖受害人隐私，使其免受二次伤害。

1. 进一步加强地区、部门和机构间救助被拐卖受害人、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协作配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 规范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程序，制定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被拐卖儿童安置政策和办法，推动其回归家庭，促进其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妇联）

3. 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各界支持的被拐卖受害人和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机制，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妇女之家、福利院等机构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妇联）

——充分利用现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设施提供救助和中转康复服务，并保障人员和经费需求，使被拐卖受害人和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得到符合其身心、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救助安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残联）

——在被拐卖受害人和流浪乞讨未

成年人临时救助和康复工作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鼓励有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拐卖受害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和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生理心理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局）

——通过培训教育等活动，增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4. 加强社会关怀，帮助被拐卖受害人和流浪乞讨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确保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为不能或不愿回原住地的 16 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并帮助其在异地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进一步做好被拐卖受害人、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工作，保障愿意返回原住地的被拐卖受害人和流浪乞讨未成年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

5. 为回归社会的被拐卖受害人和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提供必要服务，切实帮助解决学习、就业、生活和维权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

6. 进一步加强对被解救受害人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并完善专门档案，跟踪了解其生活状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妇联）

7. 进一步加强对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健康领域的研究，寻求更为有效的康复治疗方法。（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团市委、市妇联）

第十三条 各部门、社会各界要充分认识反拐工作的重要性，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反拐工作。加强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提高反拐工作能力。

1. 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教育，着重在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易被拐卖人群中开展反拐教育和法制宣传，增强群众反拐意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局、市交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将反拐教育纳入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在学校、幼儿园管理制度中，明确教师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的义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加强流动、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反拐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妇联）

——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社区管理工作中，提高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反拐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定期在火车站、汽车站、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并在日常安全宣传中纳入反拐内容，动员、鼓励交通运输行业和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工作人员及时报告疑似拐卖情况。（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妇联）

——加强群众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妇联）

——开发符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品，提高残疾人的反拐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团市委、市妇联）

2.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反拐工作。建立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奖励制度，积极培育反拐志愿者队伍，借助微博等网络和媒体，广辟线索来源。（责任单位：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 加强反拐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行动计划》和省《实施细则》实施能力。（责任单位：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反拐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提高侦查、起诉和审判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和

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加强从事被拐卖受害人和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救助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第十四条 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加强对被跨国拐卖受害人的救助。积极参与国际社会有关打击贩运人口议题的讨论和磋商，展示我市反拐措施和成效，树立良好国际形象。

1. 加强反拐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市外事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2. 充分利用有关国际组织的资源和技术，加强国际反拐合作项目建设和引进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外事办、市商务局）

——积极参与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等各项国际反拐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外事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妇联）

3. 加强国际警务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等渠道，开展跨国拐卖人口犯罪案件侦办合作和情报信息交流，充分发挥反拐警务联络机制作用，共同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外事办、市司法局）

4. 加强与相关拐入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及时解救和接收被拐卖出国的中国籍受害人，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责

任单位：市外事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5. 加强与相关拐出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及时发现和解救被拐卖入中国的外籍受害人，完善对被跨国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机制，做好中转康复工作，并安全遣送。（责任单位：市外事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6. 认真履行和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进一步扩大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国际司法合作网络。（牵头单位：市外事办，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加强组织协调。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并完善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

题和困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行动计划》和省《实施细则》、市《实施意见》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对拐卖人口犯罪重点案件和重点乡镇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

第十六条 严格考核监督。将反拐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畴以及相关部门、机构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作为对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拐措施得力、工作创新、成效显著的部门，以及反拐工作先进团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在有关推优评选中重点考虑。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和未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 通 知

定政办字〔2022〕4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冀政办〔2021〕154 号），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大于 21%，全市护理、康复、养老、育幼、家政等相关专业在校生规模比 2020 年增加 550 人以上；每千人口拥有职业（助理）医师 3.5 人、注册护士 3.8 人、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5500 个；建成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6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互助性养老覆盖 100%以上的行政村，城市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逐步覆盖 50%以上社区；每万人口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 1.1 万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31 平方米。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

1.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兼顾财政承受能力，适时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以

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化为抓手，着力提升优质教育供给能力和保障水平。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中军帐小学、大渡河初级中学、丁村初级中学、台头村小学、中古村中心幼儿园等教学楼项目建成投用。推进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载体的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签约服务质量。人民医院北院区、中医院发热门诊、叮咛店中心卫生院、清风店中心卫生院等项目建成投用。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大公共文化产品有效供给，让文化更贴近于民、更加惠民。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提高基层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能力。以举办北京冬奥会为契机，继续推进“健康河北欢乐冰雪”系列活动，创新群众性冰雪运动推广普及模式，持续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农村学校轮滑鞋配备，全力推动群众性冰雪运动向纵深发展。健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完成河北省第七届园林博览会地市级展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五馆一中心项目建设。争取大道观周边环境整治、汉文化苑、南城门遗址公园、王灏庄园保护利用等文化

项目开工建设。加强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兜底保障能力。

2. 增加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在“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的领域，积极谋划建设养老和托育项目，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性生活服务。加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纳入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予以统筹。支持城市利用社会力量发展托育服务设施和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因地制宜制定社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谋划建设号头庄民族事务中心老年公寓、李亲顾养老公寓二期项目、叮咛店民族事务中心北院老年公寓楼二期项目，推进劲松养老康复中心等建设项目竣工投用。

3. 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统筹城市生活服务网点建设改造，推动公共服务机构、便民服务设施、商业服务网点辐射所有城乡社区，推进社区物业延伸发展基础性、嵌入式服务。支持养老机构连锁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设立“家庭养老床位”，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在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发展老年送餐、定期寻访、居家照护等服务。推动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统筹城镇蔬菜、肉食、粮油等生活服务网点建设，扩大网点规模，完善网点布局、业态结构和服务功能。探索社区服务设施“一点多用”，提升一站式便民服务能力。探索建立物业

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

（二）加快补齐服务场地设施短板

4. 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要统筹各类生活性服务设施功能配置和布局，合理预留建设空间。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统筹设置幼儿园、托育点、养老服务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站）、微型消防站、体育健身设施、家政服务点、维修点、便利店、菜店以及公共阅读点等。开展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面积条件达标监测评价。

5. 完善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在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的同时，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促进老年教育与文化健身、娱乐科普融合。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发展家庭托育点。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

6. 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作用，严格落实配套资金及设施运营保障资金，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补建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可依法依规适当放宽用地和容积率限制。支持利用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养老、托育等服务，并适当放宽租赁期限。推广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市场主体微利运营模式，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

（三）加强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

7. 加快构建行业性标杆化服务标准。落实与生活性服务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配套的地方标准执行工作，树立一批标杆化服务典型。以养老、育幼、体育、家政、社区服务为重点，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企业。探索开展生活性服务业质量监测工作，引导生活性服务行业开展质量认证。

8. 创建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健全以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推动在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走集团化、品牌化发展道路，培育一批带动性强的生活性服务业龙头企业，打造若干特色鲜明的定州品牌。以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定州服务品牌推介，叫响“中山好嫂子”等一批服务品牌，不断提升我市特色品牌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四）强化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

9. 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鼓励定州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定州卫校等院校对接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和企业，以产业+专业形式联合办学，兴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师资培训，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加快养老、托育、家政等相关专业紧缺人才培养。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医护、家政、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学科专业，加强从业人员定岗培训、定向培养和远程教育培训，扩大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规模。深入

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继续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全科医护、特岗计划教师、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工作。完善基层人员工资待遇、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鼓励和引导教师、医护人员等扎根基层。

10.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工学一体化”培训体系，积极推进汽车、焦化行业企业与相关院校联合，打造一批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加强对从业人员岗前、在岗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条件取得职业技能等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组织引导发动广大妇女参加家政技能培训，面向北京、天津等大中城市输送家政服务人员，提升妇女就业增收能力。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免费技能培训，开展免费培训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

11. 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推动养老、托育、家政、体育健身企业员工制转型。鼓励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服务类职业技能等证书。放宽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落实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关心关爱从业人员，保障合法权益，宣传激励优秀典型。

（五）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多种形式发展

12. 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引导各类

市场主体积极拓展新型服务应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拓展在线技能培训、数字健康、数字文化场馆、虚拟景区、虚拟养老院、在线健身、智慧社区等新型服务应用。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完善智能取餐柜、智能快递柜、智能自助服务等终端布局，通过预约服务、无接触服务、沉浸式体验等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发展智慧生活服务新产业、新业态。

13. 推动服务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和系统对接，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各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探索建立信息资源共享绩效评价制度，优先推进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面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分领域探索建设服务质量用户评价分享平台，降低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情形，实现服务精准供给。通过政企合作等途径，建设面向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应用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打造城市社区智慧生活支撑平台。

（六）培育强大市场激活消费需求

14. 因地制宜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布局。健全城乡服务对接机制，推进城乡教育信息化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为乡村学校提供“同步课堂”，推进公共教育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依托市级医院组建市域医联体，配足配齐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和设备，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

15. 推进服务业态融合创新。在生活性服务业各领域，纵深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新医养结合模式，健全医疗与养

老机构深度合作、相互延伸机制。促进“体育+健康”服务发展，构建体育健身、医疗保健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推进文化、体育、休闲与旅游深度融合，推动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等业态高质量发展。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加强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在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应用，发展健康设备、活动装备、健身器材、文创产品、康复辅助器械设计制造，实现服务需求和产品创新相互促进。

16. 促进城市生活服务品质提升。开展高品质生活城镇建设行动，推出一批有代表性的服务场景和示范项目，加强城市特色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和商圈建设，集成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餐饮住宿、生活便利服务，打造综合服务载体。

17. 激活市乡生活服务消费。加快贯通市、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和快递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电商、快递进农村。加快农村生活服务网络建设，支持便民服务企业在县城建设服务综合体，在乡镇设置服务门店，在行政村设置服务网点。在公共文化服务相对薄弱的农村经常性开展文化、电影、体育、义诊等下乡活动。

18. 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行动。建设互联网医院，积极推进电子处方流转、药品网络销售等服务，建设 24 小时“网订店送”药房。建设“智慧城市”服务平台，构建定州文化旅游云。鼓励农产品批

发市场及社区商店、菜市场与市内外电商零售平台合作,开展送货上门、智能自提等新业务。发展有机绿色农产品“个性化”网络定制,培树一批“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销售。

(七)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9.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将生活性服务业相关审批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并组织部门编制完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办理流程,并向社会公开。鼓励生活性服务企业实现服务品牌化、连锁化运营,推广实施“一照多址”注册登记。

20. 积极有序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地实施,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有序推进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积极举办和参与对外招商活动,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21.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生活性服务机构质量安全、运营秩序、从业人员的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信息共享,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依法公开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利用信息化手段推送至“信用河北”网站,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2. 加强权益保障。依法保护各类市

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从严治理平台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以及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方面的虚假广告,依法查处预付消费、“跑路坑民”等违法行为和非法集资案件。

(八) 完善支持政策

23. 落实财税政策和投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统筹各类资源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严格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安排的相关财政资金要优先用于支持普惠性生活服务业。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以上费用。依法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等。对员工制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企业按规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依法合规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2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支持包括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在内的涉农领域、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信用贷款、增加首贷户,推广“信易贷”,使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生活性服务机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生活性服务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

25. 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注重与政府综合投入水平衔接配套,合理制定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标准。充分考虑群众可承受度以及相关机构运营成本,加强对普惠性生活服务的价格指导。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等普惠性生活服务,对利用存量建筑兴办国家支持产业、行业提供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对社区办公用房、活动用房、居家养老服务备用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可因地制宜优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26. 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将生活性服务业纳入全市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健全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落实租金减免、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必要帮扶措施。鼓励发展适应疫情常

态化防控要求的生活性服务新业态。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要将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认真组织实施。

(二)压实各级主体责任。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编制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三)加强统计监测评价。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探索逐步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常态化运行监测机制和多方参与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四)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动员,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宣传推广新做法、新经验、新机制,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	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广旅局、卫健局、残联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	发改局、民政局、卫健局、审批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	民政局、住建局、商务局、卫健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	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卫健局、文广旅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服务设施	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住建局、审批局、妇联、残联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卫健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构建行业性标准化服务标准	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卫健局、商务局、文广旅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8	创建生活性服务业品牌	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局、文广旅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妇联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	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商务局、工会、妇联、残联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11	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人社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工会、妇联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科技局、文广旅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服务数据互联互通	审批局、网信办、民政局、商务局、文广旅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14	因地制宜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布局	发改局、教育局、卫健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服务业态融合创新	科技局、民政局、卫健局、文广旅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16	促进城市生活服务业品质提升	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文广旅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17	激活市乡生活消费	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局、邮政公司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生活消费促进行动	商务局、文广旅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审批局、卫健局、民政局、文广旅局、商务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20	积极有序扩大对外开放	发改局、商务局、教育局、卫健局、文广旅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21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市场监管局、审批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权益保障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23	落实财税优惠和支持政策	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局、税务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金融监管局、人行定州支行、银保监办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25	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26	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	应急局、科技局、发改局、商务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强组织领导	发改局、民政局、卫健局、商务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强统计检测评价	统计局、民政局、卫健局、商务局、文广旅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29	强化舆论宣传领导	宣传部、发改局、民政局、卫健局、商务局、文广旅局等部职责分工负责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定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 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9 号

2022 年 1 月 1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司法厅意见建议，我办对《定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定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行为，防止集体资产流失，保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各类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集体资产交易，是指将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承发包、租赁、出让、转让以及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折价入

股、合作建设等交易行为。集体资产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农村集体和承包方进行集体资产的流转交易；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

（三）流转集体资产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第四条 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的公共交易平台，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必须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办理，村集体及个人不得私自进行交易。

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交易鉴证、资金结算等服

务,并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包装、业务培训、价格指导、资产评估、投融资、招投标等相关配套服务,负责接受竞投意向人的咨询和报名,审查竞投意向人资质,指导交易合同签订,保存管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文件和交易活动记录等档案资料,记录交易主体的诚信情况。

第五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活动的,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交易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农村集体资产及交易项目包括:

(一)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耕地、“四荒”地、林地、草地、水面、滩涂等土地经营权以及经济发展用地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通过公共积累、投资投劳所兴办的集体企业资产或者权益,以及通过兼并、分立、有偿转让等方式形成的权益;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未确权到户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后,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筑物、构筑物、农业机械、机电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果园、农田水利设施、采矿设施、乡村道路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控参股、合资、合作的企业以及在联营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集资建设的项目中,按照合同、协议、章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资产或者权益;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牲畜(禽)、林木等生物资产;

(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偿拨款、资助、补贴、减免税和捐赠财物等形成的资产;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设立的专项资金,征收集体土地各项补偿费中属于集体所得部分,生产经营者上缴的承包款物、租金及劳动义务工劳动积累形成的资产;

(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有价证券、债权等流动资产;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范围包括: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参与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大宗物品、设备、材料等,形成新的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的行为;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不改变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交易,让渡集体经营性资产使用权的行为;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转让方

式流转交易，让渡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的行为；

（四）承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取得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使用权后的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及再流转的行为；

（五）承包方通过其他方式承包集体资源性资产且经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权利人，在承包期限之内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集体资产的行为。

第八条 交易基本条件：

（一）交易双方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有流转交易的真实意愿；

（二）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和合作经营的，进行资产拍卖、转让等产权变更的，进行资产抵押以及其他担保的，需要资产评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确认；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变更或者终止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四）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受让方应当具有相应的农业经营能力。

第九条 法律规定其他限制权利交易的或原交易合同约定事项尚未完结的禁止交易。

第十条 交易中心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组织交易：

（一）协议方式；

（二）招标、拍卖、网络竞价等竞价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受理出让申请

第十一条 出让申请人向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请出让农村集体资产，出让方可以直接或通过经纪会员向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交易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出让申请书；

（二）标的物权属证明；

（三）权属所有人身份、资格证明；

（四）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五）出让标的物需原产权权利人同意的，提交原产权权利人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

（六）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出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受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申请，对资料齐全的的进行受理登记。

（二）审核。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对

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与申请人签署《进场交易协议书》；审核未通过的，终止交易流程，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公告。申请交易项目资料齐全的，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应当自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公告的制作，交易公告要真实、准确、详实、规范。公告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

交易公告须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以及政府规定的网络平台和网站向社会发布，出让方还应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布。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受理受让申请

第十四条 凡对出让项目有受让意向者，应在交易公告期间直接或通过经纪会员向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申请受让农村集体资产，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受让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个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受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 （四）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受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受理申请，对资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登记。

（二）审核。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与申请人签署《进场交易协议书》，申请人按要求向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交易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方资格；审核未通过的，终止交易流程，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及时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交易主体资格没有限制的，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可直接发布信息、组织交易。

第十七条 公告期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和出让方接受意向受让方的咨询洽谈，现场勘察标的实际状况、了解资产权属情况等。

第五章 公开发布信息

第十八条 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公开发布信息，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选择拍卖方式出让的，信息发布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执行。选择招标方式出让的，信息发布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第十九条 申请人不得在信息发布期间擅自变更信息中公布的内容。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原批准机构批准后，在原信息发布渠道重新予以公告，信息发

布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申请人不得在信息发布期间擅自取消所发布信息，否则应负责赔偿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信息发布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变更流转底价等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发布。申请人未明确延长信息发布期限的，本次信息发布活动自行终结。

第二十二条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交易双方应当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下进行协议出让，成交价格不得低于《交易公告》中标的公告价格；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按照《出让申请书》约定的招标、拍卖、网络竞价等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方式成交。

第六章 合同签约和款项结算

第二十三条 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现场书面确认交易结果。交易结果须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以及政府规定的网络平台和网站予以公告公示，出让方还应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在确认交易结果后的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制式交易合同；因受让方原因，未与出让方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交易，交易保证金按交易规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凡是进入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由市农村

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并将成交情况在网站进行公告。涉及产权变更的，交易双方凭《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出让方原发证机关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无交易鉴证书，相关部门不予办理。

第二十五条 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对进行交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免收服务费用，对其他交易主体按照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签订合同后的出让方与受让方通过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专用账户进行合同价款结算，交易保证金、成交价款等交易款项实行无息结算。

第七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价格，以出让方提出的市场价或有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依据。变更集体资产的交易价格，出让价格低于底价和市场价的，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在流转交易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交易中心可以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中止或不予中止的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中止的决定：

（一）标的物存在权属不清、权属纠纷或者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妨碍产权交易情形的；

（二）出让方未履行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等，擅自出让产权的；

(三) 出让方的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或者提供的材料虚假、失实、不完整的;

(四) 交易当事人在流转交易过程中, 对交易中心要求作为的事项不作为或者违规作为的;

(五) 受让方在流转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 恶意串通, 对出让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 扰乱交易活动的正常秩序, 影响交易双方进行公平交易等情况的;

(六) 影响流转交易活动进程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在流转交易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 交易中心可以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终结或不予终结的决定, 也可以直接作出终结的决定:

(一) 标的物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的;

(二) 交易当事人无故不推进流转交易进程, 经交易中心催办仍不作为的;

(三) 自首次信息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的;

(四) 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结交易书面通知的;

(五) 经确认流转交易活动无法继续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不对进场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的质量瑕疵、权属合法性瑕疵以及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交易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未进入流转交易中心统一公开进行的, 由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市纪委监委应当将农村集体资产公开交易情况纳入廉政监管系统, 对有场外交易、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农村集体资产进行交易时, 乡镇(办)人民政府、村“两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派员到场见证监督, 发现违规交易行为, 或者接到相关投诉、举报的, 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在交易过程中, 发现有下列行为的, 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不予流转交易:

(一) 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二) 有损于交易双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过程中, 发生交易纠纷的, 当事人可向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或者市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调解, 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应当定期对集体资产交易、合同履行等信用情况进行记录, 并上报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主管部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应当建立信用评价机制, 对信用评价差的受让方, 限制其参与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有关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上报相关部门；给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本细则规定进入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的；

（二）交易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

（三）不按规定履行民主表决程序的；

（四）扰乱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五）交易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六）故意设置障碍不履行合同的；

（七）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八）其他影响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受让申请人违反本细则规定，损害他人、农村集体利益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情形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问责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依据合同约定途径解决；没有约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交易实施细则由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交易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定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定政办字〔2020〕17 号）自行废止。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落实〈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 基地“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17 号

2022 年 2 月 12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落实〈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落实《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十四五”规划》，高质量推进我市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建设工作，融入全省规划布局，巩固提升商贸物流业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市委“1368”发展布局，以交通网络为支撑，以物流园区为载体，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完善配套设施，创新发展模式，推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面向全国、服务京津、带动周边、发展定州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

二、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努力实现商贸物流业实力更强、效率更高、品质更优，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畅通商贸物流大通道

1. 提升海陆空联动能力。加快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大宗商品铁路运输比重。开行国内、国际集装箱班列，推进焦化、

体育用品、汽车制造等大型工业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线建设，逐步提高大宗商品铁路运输比重，提升大宗商品联运效率。着力推进定州国际陆港、通用机场等项目加快建设。督促定州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加快定州国际陆港项目建设，在北庄子村北建设站台、公路港、集装箱区、仓储物流等铁路配套设施，预计 2025 年底前全部建成。（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

2. 织密城乡公路网络。加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升级力度，积极推进国道 107 定州绕城改线和国道 515 绕城拓宽工程项目前期建设，加快构建城市大外环，推进城市客运枢纽、G337 绕城新建工程、兴定路新建工程，谋划城市高速环绕，形成疏朗有致、开阔大气的城市空间格局，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公路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建设培育商贸物流园区

1. 建设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积极培育专业物流市场，推进仓配一体、共同配送发展，加快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物流服务体系。引导定州市绿谷长林物流园管理有限公司在大辛庄镇齐堡社区建设苗木物流发展中心，打造华北地区最大的苗木展示、交易、物流、配送综合性服务平台，预计

2022 年底前一期完工。支持新景商贸有限公司在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建设新景建材市场，助力我市钢网产业发展，预计 2023 年底建成。谋划建设长安汽车、旭阳焦化、庞村体品、清风店铸造等产业集群配套物流园区，加强物流服务设施建设，满足我市汽车及零部件、体品园区等行业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开发区）

2. 建设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依托商贸集聚区、大型专业市场和城市消费品市场等，以日常消费品、农副产品等行业为重点，建设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为商品流通和城乡消费提供仓储、运输、配送、快递等物流服务。支持定州供销商贸有限公司在南城区尧方头村建设市乡村三级物流体系中的市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包含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冷冻产品批发交易中心、蔬果批发交易中心、特色农副产品展示中心、检验检疫中心、物资储备中心、配送中心、农产品初加工中心等，预计 2023 年底完工。鼓励河北中合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加快推进中国供销华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扩大我市农副产品交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三）培育城市商贸生态圈

积极培育现代城市商贸中心，推动商圈经济发展。加快推进万达广场—愉景酒

店—国贸中心—开元酒店迎宾大道核心商圈建设。引导定州市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快推进万国广场项目，打造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预计 2024 年底建成。督促定州市文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加快推进宋街改造提升工作，将宋街培育成消费集中、文化底蕴浓厚的省级示范商业街，2022 年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四）完善城乡商贸物流网络

1. 加快市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建设乡镇农贸市场、社区便利店和便民超市，实现日用消费品和农副产品双向流通，满足城乡居民便利消费，促进商贸物流转型升级。指导定州供销商贸有限公司和河北畅翼物流有限公司加快品牌连锁便利店和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推进便民市场工程，每年新建和改造 2 家以上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等便民市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2. 深化“邮政下乡”和“快递下乡”工作，推动“快递进村”“快递入区”工程，引导市邮政公司大力发展城乡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和智能快件箱（信报箱），补齐城乡寄递末端短板，实现行政村快递服务全覆盖，构建城乡邮政快递智慧高效配送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

（五）推动商贸物流业提档升级

1. 提升商贸物流增值服务能力。鼓

励有条件的物流企业主动承接生产企业物流外包业务,拓展集中采购、订单管理、物流金融等增值服务,增强供应链集成创新能力。支持定州市鲜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15000 平方米蔬菜加工车间、通风低温库、成品库、预冷储藏库等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及配套设施,预计 2023 年底建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引导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加快上云步伐,搭建物流信息平台,深化与电商平台对接合作,发展个性化、差异化物流服务。指导河北铭阳天下商贸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建设 10000 平方米电商直播基地,培育直播带货、网红孵化、抖音团购等,预计 2022 年底前建成。积极引导河北星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李亲顾镇留宿村培育丝网产业智慧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原料前置仓,提供原材料集中采购、产品销售等供应链管理服务,预计 2023 年建成。鼓励市邮政公司以“快递进村”为契机,与农村电商相结合,提升邮乐购品牌优势,助力农村电商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公司)

(六) 建立健全绿色物流体系

实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程,发展绿色流通。培育绿色采购、绿色服务和绿色消费。发展绿色包装,推广使用标准化、减量化和可降解包装材料。推进市邮政公司绿色低碳运输,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优化投递线路,降低物流成本。(责

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公司)

(七) 构建全程冷链物流体系

依托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流通型冷库、立体库等冷链仓储配送设施,全面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设施水平。引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抽样检验频次和批次,确保食品安全。督促定州市福源食品有限公司在开元镇小油村建设 1 座万吨冷藏库、100 吨速冻库、350 吨预冷库及配套设施冷链物流项目,预计 2022 年 6 月底完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 培育商贸物流本土品牌

1. 培育商贸物流领军企业。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组建有竞争力的商贸物流集团。依托大型物流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以核心业务为基础、物流供应为纽带、整合上下游资源的领军型物流企业。支持定州供销商贸有限公司、河北畅翼物流有限公司等城乡高效配送省级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挖掘培育新的商贸物流和城乡高效配送企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

2. 培育商贸物流品牌。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新特色服务、实施国家标准等方式,重点在农产品、连锁配送、大宗商品、信息服务、智能物流等领域培育本土物流品牌,扩大品牌效应,提升品牌

价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职能，进一步完善横向沟通协调、纵向指导督促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形成整体合力，加快推进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建设。（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优化货运通道，推行绿色流通。制定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办法，合理规划城市货运通道，对实行“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医药、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城市配送车辆，实施优先通行。实行分车型、分时段、分路段通行管控，有效释放货运通行路权，保障城市生产生活需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强化要素供给，保障项目建设。将重大商贸物流项目纳入市政府重大项目清单，单独选址的项目，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开发促进物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加强物流人才培养，积极引进高

层次人才，完善落实人才引进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定州市支行）

（四）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减免政策。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向建设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倾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商贸物流基地建设。鼓励民间投资，扩大利用外资，拓宽商贸物流投资渠道。落实国家支持商贸物流发展减（免）税政策，规范涉企收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定州市支行）

（五）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强化跟踪督导落实。建立重点项目管理责任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做好动态监测、项目跟踪和政策推介等工作。加强重点物流企业监测，及时调整监测企业，探索改进物流统计核算方法，进一步加强物流和商贸数据衔接。强化行业运行数据收集、分析、监测等基础工作，探索建立物流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推进建设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工作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 3 项制度文件解读

一、出台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为主线,以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为前提,以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为重点,根据国家《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及《定州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定发字〔2021〕35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定州实际,市宅改办认真研究、组织起草了以上 3 项制度,经多次市乡村三级干部及省市专家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经市政府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审查,经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 3 项制度文件。

二、主要内容

（一）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1. 资格权定义。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宅基地使用权的权利。

2. 如何行使。以“户”为单位,按照“一户一宅、限定面积”原则认定登记,

以“户”为单位统一行使。

3. 管理原则。遵循“依据法律、村民自治、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确保户有所居,维护农村稳定。

4. 如何认定。本办法对认定条件、分户原则、认定程序、资格权消灭情形以及暂时退出（退出使用权、保留资格权）、永久退出（同时退出使用权和资格权）两种方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5. 动态调整和数据库管理。

（二）《定州市农村宅基地流转管理暂行办法》

1. 流转程序。在村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由农户本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在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2. 流转方式。转让、出租、入股、赠与等四种方式,并针对这四种方式,分别对流转双方的条件做了详细规定。

3. 交易流程。准备转让、出租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可以选择协议出让或竞价两种方式进行流转。通过协议转让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后报村委会把关,流程为申请、审批、交易、流转收益分配、变更登记。通过入股、赠与等方式进行流转的,也须经当地村民委员会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由出让方和受让方依法签订合同,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鉴

证。

（三）《定州市宅基地分配和村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行政审批等市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职责分别做了规定。

2. 申请条件。农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申请，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审批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 200 平方米。并对批准情形、不予批准情形和材料清单进行了详细规定。

3. 申请流程。对村级申请审查、乡镇审核批准、宅基地批后管理等 3 个大环

节 14 道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4. 保障措施。各乡镇（街道）成立村庄建设规划委员会，村级成立宅基地管理小组，负责本地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三、出台意义

这 3 项制度的出台，进一步厘清了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之间的关系，推动宅基地制度更加健全、权益更有保障、利用更加有效、管理更加规范，为建立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提供实践经验。

《定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5 年）》解读

一、出台背景

“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起草了《定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二、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明确了强化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体系、推动数字经济集聚发展、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经济创新

能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打造典型应用场景等 9 个大项 19 个小项的工作任务，并确定了责任部门。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分别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人才引进培养、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强对数字经济的监测和评估等 5 个方面进行保障。

三、出台意义

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理念，突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方向，突出科技引领和产业支撑工作重点，突出创新驱动、数据驱动发展新路径，大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

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数字经济支撑新旧动

能转换、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持续动力。

《定州市林业产业三年倍增计（2022-2024 年）行动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现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全市林业产业发展“三年倍增计划”行动方案。

二、主要目标

从 2022 年起，全市林业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30%，到 2024 年底实现 45 亿元，力争达到 50 亿元，比 2021 年翻一番。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龙头带动，高标准建设国家级产业示范园区

坚持“做大龙头、做强品牌、做优产业”的工作思路，高起点规划、高站位推动，通过“补链、延链、强链”，进一步优化要素保障、项目聚集、市场业态、政策支撑、多元服务等产业生态，高标准建设国家级苗木花卉产业示范园区。一是加快园区建设，延长产业链。到 2024 年，国家定州苗木花卉产业示范园区园区产值力争实现 40 亿元。二是做大龙头企业，完善效益链。到 2024 年新培育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10 家，国家级林业产业龙

头企业实现“零突破”，达到 3 家以上；培育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涉林企业 10 家，其中销售收入过 5 亿元的企业 2 家，过 3 亿元的企业 5 家。三是打造知名品牌，提升价值链。争创省级知名品牌，构建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定州品牌体系，整体提升全市林业产业的知名度、竞争力和价值链。

（二）坚持科技引领，高质量推动花木产业转型升级

以科技创新引领全市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自主培育、合作研发、资源储备、引进推广植物新品种和新技术，引导广大苗农、苗企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向标准化、高端化、精品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提高苗木花卉产业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打造苗木花卉产业的“定州智造”。一是努力提升林业产品储备能力。加强与中国林业集团林木种子公司的对接沟通，共同建立定州国家级种质资源库。二是加快建立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基地。持续推进与省林草科学院的战略合作，三年内力争培育推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级乡土植物新品种、新技术 30 个以上，争取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 10 个以上。三是全力争取全国植物新品发布会永久

落户定州。加强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北京棕科植物新品种保护公司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每年一届的全国植物新品种发布和新技术推介会永久落户定州。四是合作建设科普实验基地。积极与北京林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省林草科学院开展合作,打造国家级大学生林业实验实践基地和省级中小學生林业知识科普基地。

(三) 坚持市场运作,高水平打造国家级展会平台

坚持“政府主导、协会承办、市场运作”的工作思路,总结办会经验,创新办会模式,丰富展会内容,持续举办中国(定州)苗木花卉园林博览会。一是打造成苗木花卉产业的交流展示平台。采取域内域外结合、线上线下结合、实物展览与专家论坛结合、新品发布与技术推广结合,努力将苗博会打造成我国北方地区最具影响的国家级行业盛会。二是打造成展示定州形象的宣传推介平台。将苗博会打造成定州对外的宣传推介平台、形象展示平台和招商引资平台,成为定州的一张靓丽名片。

(四) 坚持融合发展,高效率推进重点生态项目建设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倡导绿色富民发展理念,融合定州悠久历史文化和体品产业优势,充分发挥苗木花卉的观赏性、体验性、科普性,促进苗木花卉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改善全市人居环境,助力乡村经济转型升级,为定州发展提供

足够的环境容量和坚实的生态基础,大力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一是启动郊野森林公园建设。利用现有森林资源,结合唐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和体品小镇项目,打造定州老百姓的休闲娱乐后花园和京津冀高端人群的旅游目的地。二是实施森林特色小镇建设。在城市东部素有“苗木之乡”美誉的大辛庄镇,充分利用苗木花卉产业优势,结合实施唐河生态修复项目,启动实施森林特色小镇项目,建设集休闲旅游、采摘观光、生态体验、康养美食、森林科普于一体的生态休闲旅游综合示范区,促进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定州样板。三是谋划实施定州林业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充分利用花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枝条、树根等废弃物,通过最新的生物新技术,变废为宝,生产生物有机肥料和生物菌棒,切实提高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彻底解决林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问题。四是加快推进定州苗木花卉物流园项目。在花木产业核心区域的大辛庄镇齐堡村,建设集产品展示、交易、物流于一体的苗木花卉产业物流园。

四、出台意义

一是该《行动方案》的出台,明确了我市今后三年林业产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二是为我市在林业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划出了线路图和时间表,并对重点工作进行了责任分工和任务分解。

《关于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承德时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立健全我市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降碳产品价值有效转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盲目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了《关于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定政办字〔2022〕1 号，以下简称《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方案》共三大条，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一）总体要求。从指导思想、基本

原则、工作目标三方面进行规范。

（二）重点任务。从提升固碳能力、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推动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进行任务部署。

（三）保障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政策体系；三是强化能力建设，加强宣传引导；四是监测监管，规范机制运行。

三、出台意义

《方案》的出台为加快建立健全我市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降碳产品价值有效转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盲目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了有效指导，是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的良好途径。

《定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市和科技强市，加快提升全市科技创新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根据《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定州

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定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定政办字〔2022〕2 号，以下简称《规划》）。

二、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 8 部分。主要是：

第一部分：发展基础。主要概括了“十三五”时期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主要举措、取得成绩等情况。

第二部分：面临形势。重点从国际、国内、京津冀和我市层面分析了“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工作的形势、挑战和机遇，明析了科技创新发展环境。

第三部分：存在问题。简要分析了制约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中需要亟待解决和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四部分：指导思想。结合国家、省和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发展战略，提出了我市“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工作的发展思路。

第五部分：基本原则。一是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以自主创新支撑产业提速发展。三是以协同创新增强竞争实力。四是以人才积累激发创新活力。

第六部分：主要目标。一是主要采取四方面工作举措，到 2025 年，全市整体科技创新水平再上新台阶，区域综合科技竞争力明显增强。明确了到“十四五”末科技创新主要指标数值。二是主要采取六方面工作举措，到 2035 年，全市科技创新实力大幅提升，跻身创新型市前列。

第七部分：主要任务。一是加快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二是加快建立科技人才资源竞争优势（包括：壮大创新人才队伍、积极引进京津冀高端人才、不断改善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三是加快提升核心技术供给能力（包括：实施特色产业“攀

登计划”、实施传统产业“升级计划”、实施新兴产业“隆起计划”。实施科技兴农“提升计划”、实施现代服务产业“引领计划”）。四是加快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包括：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机构、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五是加快打造开发区创新高地（包括：推动开发区提档升级、提升园区发展动能、完善创新型企业育成体系）。六是加快拓展科技开放合作新渠道（包括：积极推动协同创新、深度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七是加快构建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包括：全面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布局企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大力推进创建“工业诊所”、强化“金牌科技服务驿站”服务、强化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八是全面提升制造业设计创新能力（包括：推动设计与制造深度融合，增强工业设计的渗透性；培育壮大工业设计产业，提升服务供给的适配性；构建工业设计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制造业设计质量效率）。

第八部分：保障措施。一是加强全面领导。二是强化组织保障。三是加大科技投入。

三、出台意义

《规划》的出台是我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市和科技强市的具体体现，明确了到“十四五”末实现的目标任务，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市战略，把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作为工作主线，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全面推进“1368”发展布局，

着力提升知识创新能力，打造具有创新策源优势的战略科技力量；着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构建现代产业和社会发展技术创新体系；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着力提升人才创新能力，吸引全球

高端人才向定州集聚；着力提升科技开放合作能力，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着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推动创新型定州建设融入河北省创新体系；着力提升科技治理能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定州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全力推进创新型定州建设实现新突破。

《关于壮大龙头企业、培育重点企业、扩大重点产业的实施意见》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特色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大力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培育重点企业、扩大重点产业，推进全市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我市工作方案。

二、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共五部分，主要是：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1368”发展布局，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做大做强我市重点产业，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基本原则。坚持目标导向，以扩大重点产业规模为目标。坚持融通发展，大力推动重点产业各环节融通发展，引领带动产业链提质、供应链优化。坚持超前布局，增强智能制造创新驱动源头供给，加

快培育产业技术先发优势。

3.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每个重点产业至少培育龙头企业 1 家、重点企业 2-3 家，超百亿级重点产业力争达到 5 个以上，产业规模较“十三五”末实现“翻番”，全面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4.重点任务。分别从 6 个方面明确了 13 项任务

（1）推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一是抓实研发环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二是推动产业晋档升级，提高特色产品附加值，推动县域特色产业迈向中高端。

（2）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龙头企业。三是对标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培育主业突出、竞争力强、具有全省影响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四是推动重点产业龙头企业联合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等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五是遴选 5 家重

点产业龙头企业，组织开展系列上市培育辅导活动，分类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挂牌上市。

（3）培育提升重点产业品牌质量。六是按照“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强化培育、扶优扶强”的思路，挑选有实力的企业重点培育扶持。七是深化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提升产品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4）推动重点产业智慧发展。八是大力推进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在龙头企业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集成应用。九是强化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集群化招商，延链、补链、强链，形成集聚发展效应。

（5）培育重点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十是支持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快培育在线营销、在线服务、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十一是打造线上线下产品体验中心，增强产品卖点和竞争力，以设计创新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实现以设计促消费升级，以消费促设计提升。

（6）做好重点产业精准对接服务。十二是对接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在政策服务、技术创新、融资服务、人才培养、市场营销、对外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十三是进一步完善市级领导包联重点企业和产业工作机制，加大企业问题协调解决力度。

5.保障措施。从 4 个方面做好工作保障，分别是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要素支撑、强化资金保障、强化宣传引导。

三、出台意义

《关于壮大龙头企业、培育重点企业、扩大重点产业的实施意见》的出台是我市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特色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大力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培育重点企业、扩大重点产业，推进全市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围绕推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培育提升重点产业品牌质量，推动重点产业智慧发展，培育重点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做好重点产业精准对接服务 6 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发展措施。将有力的支持重点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全面推进全市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定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我市汽车保有量逐年持续上涨，停车需求与停车泊位数量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为根本上解决停车场管理不规

范、停车难等问题。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通过问卷调查、公开征求意见、学习借鉴外地市先进经验等方式广泛调查研究，先后多

次征求相关部意见，并召开专家论证会，完成了《定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

二、主要内容

《定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共五章 42 条。一是总则，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及部门职责等内容；二是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主要明确了停车场的规划编制、建设要求、建设程序等内容；三是停车场的经营和管理，主要明确了经营主体、备案管理、收费标准等内容；四是法律责任，主要明确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管理相对人的法律责任、处罚情形及标准；五是附则，主要对有关名词进行解释，明确了本办法施行日期。

（一）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是全市停车场管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对停车场的使用进行监督指导，负责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用地的保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停车场管理中涉及市容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停车秩序治理工作。

（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市人民政府在用地取得、城建费用减免、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政策支持。

（三）加大停车设施建设和供给的具体制度。一是配建、增建停车场。新建、

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物，应当依照规定配建、增建停车场。待建土地、空置场所等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场（位）。在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停车需求的区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在城市道路内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二是采用多种方式盘活存量停车资源，提高停车泊位利用率、周转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取错时停车、分时停车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停车场。鼓励大（中）型商场、商务办公场所、体育场馆等停车场在空闲时段以非定时价格向社会开放。鼓励住宅区和个人采取有偿方式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位）。

（四）规范并细化停车场经营管理制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不同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泊位的经营者提供停车服务，应当遵守按照规定设置停车场标志牌等设施、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等规定。在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应当遵守按照标准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用、路内泊位停车不得拆卸、遮挡号牌等规定。

（五）建立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科学技术、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设本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不停车快捷缴费等服务功能。

（六）明确法律责任。擅自将停车场

改作他用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此外，还对侵占公共场所设置、经营停车场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相应规定。

三、出台意义

《定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的出台旨在解决停车场管理工作部门职责不明晰，停车场管理不规范，以及停车难、收费乱、违法违规占用公共资源等问题，建立规范有序的停车场长效管理机制。

《定州市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意见》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北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冀政办发〔2021〕4 号），为深入贯彻落实该细则的工作要求，结合定州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分为四章十六条，第一章总则，共三条，明确了制定该细则的指导思想、方针和工作模式；第二章组

织机构，共六条，确立了组织机构模式和成员单位；第三章预防犯罪，共五条，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第四章保障措施，共两条，确定了组织协调和考核监督机制。

三、出台意义

《实施意见》的出台，将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加强对拐卖人口犯罪的综合治理，不断提高发现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和效率，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施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生活性服务业涵盖健康、养老、育幼、

旅游等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方方面面。

近年来，我市生活性服务业蓬勃发展，但

也存在有效供给不足、便利共享不够、质量标准不高、人才支撑不强、政策落地不到位等问题。制定《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是为进一步解决制约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短板，以此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不断扩大优质供给，满足百姓高品质、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围绕促进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出了 8 个方面重点任务，包括 26 条具体措施，系统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定州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

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加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支持养老机构连锁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设立“家庭养老床位”。

加快补齐服务场地设施短板。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开展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面积条件达标监测评价；完善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和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

加强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加快构建行业性标杆化服务标准，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企业；创建生活性服务业品牌，推动在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走集团化、品牌

化发展道路，培育一批带动性强的生活性服务业龙头企业。

强化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免费技能培训，开展免费培训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多种形式发展。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智能取餐柜、智能快递柜、智能自助服务等终端布局，通过预约服务、无接触服务、沉浸式体验等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推动服务数据开放共享，面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分领域探索建设服务质量用户评价分享平台。

培育强大市场激活消费需求。因地制宜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布局；推进服务业态融合创新，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生活性服务领域应用；促进城市生活服务品质提升；激活县乡生活服务消费；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行动，建设互联网医院，建设 24 小时“网订店送”药房，建设“智慧城市”服务平台等。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有序扩大对外开放；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权益保障，从严治理平台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以及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方面的虚假广告，依法查处预付消费“跑路坑民”等违法行为和非法集资案件。

完善支持政策。落实财税政策和投资支持，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以上费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将生活性服务业纳入全市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健全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鼓励发展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生活性服务新业态。

三、出台意义

《实施方案》的出台，可以促进定州城市生活全面展现高质量发展，实现与高品质生活的融通融合和共进。通过集中力量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短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让老百姓在教育、医疗、养老、社区服务等方面更满意更顺心，努力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定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 解 读

一、出台背景

为规范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行为，防止集体资产流失，保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根据省司法厅意见建议，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并印发了《定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定政办字〔2022〕9号，以下简称《细则》）。

二、主要内容

《细则》共十章四十条，主要从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机构，交易管辖，交易的范围和程序，交易管理与监督等几个方面对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行为进行规范。

（一）总则。对《细则》的制定目的及法律依据、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集体资

产交易的概念、原则、交易机构以及交易管辖进行了规定。

（二）交易范围和方式。详细列明农村集体资产及交易项目、交易范围，对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条件以及交易方式进行了规定。

（三）受理出让申请。对农村集体资产出让申请的申请方式、提交材料内容以及申请程序进行了规定。

（四）受理受让申请。对农村集体资产受让申请的申请方式、提交材料内容以及申请程序进行了规定。

（五）公开发布信息。对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公开发布信息要求、变更、取消以及信息发布期满后的交易方式进行了规定。

(六) 合同签约和款项结算。对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完成后合同签约程序要求、交易鉴证书的出具以及收费、合同价款的结算进行规定。

(七) 行为规范。对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行为进行规范。

(八) 交易管理与监督。对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进行管理与监督以及管理监督部门进行规定。

(九) 法律责任。对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受让双方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进行

规定。

(十) 附则。对本《细则》的解释部门以及生效时间进行规定。

三、出台意义

《细则》的出台为规范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行为，促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营造良好农村产权交易环境提供制度性保障；对保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农村集体资产的有序管理提供了有效手段，是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良好途径。

《关于落实〈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好《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十四五”规划》，高质量推进我市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建设，巩固提升商贸物流业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我市实施方案，以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关于落实〈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定政办字〔2022〕1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四部分，主要是：

(一) 指导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1368”发展布局，以交通网络为支撑，以物流园区为载体，完善配套设施，创新发展模式，推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定州现代商贸物流体系。

(二) 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努力实现商贸物流业实力更强、效率更高、品质更优，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体系。

(三) 主要任务。分别从8个方面明确了13项重点工作：

1. 畅通商贸物流大通道。一是提升海陆空联动能力；二是织密城乡公路网络。

2.建设培育商贸物流园区。一是建设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二是建设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

3.培育城市商贸生态圈。

4.完善城乡商贸物流网络。一是加快市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二是深化“邮政下乡”和“快递下乡”工作。

5.推动商贸物流业提档升级。一是提升商贸物流增值服务能力；二是引导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6.建立健全绿色物流体系。

7.构建全程冷链物流体系。

8.培育商贸物流本土品牌。一是培育商贸物流领军企业；二是培育商贸物流品牌。

（四）保障措施。从 6 个方面做好工作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二是优化货运通道，推行绿色流通。

三是强化要素供给，保障项目建设。四是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减免政策。五是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强化跟踪督导落实。

三、出台意义

《实施方案》的印发是我市贯彻落实《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十四五”规划》的具体体现，明确了到“十四五”末实现的总体目标，围绕畅通商贸物流大通道、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培育城市商贸生态圈、完善城乡商贸物流网络、推动商贸物流业提档升级、建立健全绿色物流体系、构建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培育商贸物流本土品牌等 8 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主要工作任务，将有力地促进商贸物流业加快发展，为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提供更加完善的要素供给、财税支持和服务保障，全面推动全市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